

关于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景园林”、“拟挂牌公司”或“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8日，三盛宏业受让陈立军持有的公司51%股权，股东陈立军依据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及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经与三盛宏业

协商一致，确定将其所持有钰景园林 1,020.00 万出资额作价 1,574.9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三盛宏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 3,088.21 万元为依据作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理有效，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三盛宏业以房产开发为主业，旗下地产项目园林绿化及景观设计需求较大，受让钰景园林股权有利于其相关业务深度整合，带动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因此经与陈立军协商一致，提出收购陈立军相应股权，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没有另行签署其他协议。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陈立军变更为三盛宏业。陈建铭通过三盛宏业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立军变更为陈建铭。

(2)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最新营业执照；
- ②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③ 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完税证明；
- ④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 ⑤ 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变动确认函》。

2) 事实依据

- ① 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最新营业执照；
- 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 ③ 《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完税证明；
- ④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 ⑤ 《股权变动确认函》。

3) 分析过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钰景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盛宏业

受让陈立军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20 万元，同意毓宏实业受让陈立军持有的本公司 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同意毓宏实业受让邬海波持有的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立军将所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出资额 1020 万元，作价 1574.9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三盛宏业；陈立军将所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作价 772.0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毓宏实业；邬海波将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308.8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毓宏实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 3,088.21 万元为依据作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理有效。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钰景园林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股东陈立军依据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及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经与三盛宏业协商一致，确定将其所持有钰景园林 1020 万出资额作价 1574.9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三盛宏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 3,088.21 万元为依据作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理有效，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三盛宏业以房产开发为主业，旗下地产项目园林绿化及景观设计需求较大，受让钰景园林股权利于其相关业务深度整合，带动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因此经与陈立军协商一致，提出收购陈立军相应股权，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并经股权转让双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双方不存在任何引起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等其它利益安排。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系原股东个人主观选择及新股东集团内部进行资源整合及战略规划调整的结果。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值3,088.21万元为依据作价，转让价格公允，且股权收购的资金系公司股东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经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股权变动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尽职调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安机关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②查阅了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立军控制期间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

③查阅了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履历情况表；

④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⑤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⑥ 查阅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合同；

⑦ 取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承诺书》。

2) 事实依据

① 公安机关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② 《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公司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担保的声明》；

③ 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履历情况表；

④ 中国人民银行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⑤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⑥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

⑦ 《关于无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承诺书》。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安机关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2017 年 2 月 4 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对陈立军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截止 2017 年 2 月 3 日，未发现陈立军有犯罪记录。

经主办券商查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阅陈立军签字确认的《履历情况表》及 2017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陈立军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立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 2017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6-114 号《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的《企业征信

报告》，查阅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合同，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1) 公司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8日，三盛宏业受让陈立军持有的公司51%股权，股东陈立军依据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及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经与三盛宏业协商一致，确定将其所持有钰景园林1020万出资额作价1574.9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三盛宏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值3,088.21万元为依据作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理有效，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三盛宏业以房产开发为主业，旗下地产项目园林绿化及景观设计需求较大，受让钰景园林股权利于其相关业务深度整合，带动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因此经与陈立军协商一致，提出收购陈立军相应股权，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没有另行签署其他协议。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陈立军变更为三盛宏业。陈建铭通过三盛宏业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立军变更为陈建铭。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① 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② 公司治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成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执行董事为陈立军、总经理为张鸣鹏，未发生变更。张鸣鹏、陈立军、姚志强、李想、姜芃、唐乐华等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职务。

因此，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未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

④ 持续经营能力

控股股东三盛宏业主要股东之一上海三盛房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其旗下地产项目园林绿化及景观设计需求较大。三盛宏业在收购公司股权后，对相关业

务进行深度整合，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5 年 11,925.11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17,950.66 万元，提高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服务及贸易收入。随着公司逐渐明确发展定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产品及服务逐步成熟，2015年5月公司将主营贸易的子公司隆维畅转出，于2015年下半年专注于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面向的客户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市政部门等，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变更，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仍然是房地产开发商、市政部门等，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前五大客户部分发生变化，公司客户变化系由公司业务特点产生，变化前后的核心客户均系三盛宏业关联企业，客户群体稳定，非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变化导致。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群体稳定，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影响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05.69 万元和 17,950.6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贸易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子公司隆维畅取得贸易收入 32,880.58 万元，2015 年 5 月隆维畅转让后，后续收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除上述贸易收入外，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及设计服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1,925.11 万元和 17,950.66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收入及设计服务收入未受到重大影响，呈稳步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分别为 614.28 万元和 633.98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业绩状况良好，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经查阅公司相关工商档案；
- ② 经查阅 2017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6-114 号《审计报告》；
- ③ 经查阅公司管理层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 ④ 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公司客户明细表

2) 事实依据

- ①工商档案；
- ②2017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6-114 号《审计报告》；
- ③相关《劳动合同》；
- ④公司客户明细表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成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执行董事为陈立军、总经理为张鸣鹏，未发生变更。张鸣鹏、陈立军、姚志强、李想、姜芃、唐乐华等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林工程施工、设计服务及贸易收入。随着公司逐渐明确发展定位，园林绿化施工产品及服务逐步成熟，

2015 年 5 月公司将主营贸易的子公司隆维畅转出，于 2015 年下半年专注于主营业务园林绿化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面向的客户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市政部门等，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变更，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仍然是房地产开发商、市政部门等，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前五大客户部分发生变化，公司客户变化系由公司业务特点产生，变化前后的核心客户均系三盛宏业关联企业，客户群体稳定，非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影响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收入及设计服务收入未受到重大影响，呈稳步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分别为 614.28 万元和 633.9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状况良好，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影响。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后，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影响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六条规定，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八条规定，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八条规定，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承揽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均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沪 0044·壹）的资质等级范围内，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形。

（2）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及与发包人有无潜在纠纷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与发包人有无潜在纠纷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马桥安缦项目景观分包工程（A14至A21院落、会所及公共区域）	3080.00	正在履行	无
2	福建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融侨锦江悦府南区景观工程施工	1799.02	正在履行	无
3	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爱建新城三角地地块景观绿化道路铺装工程、安红街道路铺装及绿化工程施工	1393.00	正在履行	无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马桥安缦项目样板区景观分包工程（V18院落及公共区域）	1075.93	正在履行	无
5	舟山市普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陀区鲁家峙北岸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961.36	正在履行	无
6	沈阳景盛万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三盛颐景园219项目二期园林工程施工	941.91	正在履行	无
7	佛山颐景园置业	桂丹A区住宅中式园建工程施工	927.96	正在履行	无
8	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松江颐景园园林小品工程施工	911.08	正在履行	无
9	江苏运杰置业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海门龙馨家园3.2期别墅西区（含类别墅示范区）、老年公寓外场景观绿化工程）	876.58	履行完毕	无
10	佛山颐景园置业	桂丹A区住宅中式绿化工程施工	846.89	正在履行	无
11	闽侯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闽侯旗山文城6、7#地块二区联排85-94#会所西侧景观工程施工	839.69	正在履行	无
12	佛山颐景园置业	桂丹颐景园A区住宅前广场景观工程施工	797.22	正在履行	无
13	佛山颐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三盛颐景园中式绿化工程施工	740.64	正在履行	无
14	合肥当代英赫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少荃湖名苑项目启动期园林绿化独立专业承包工程	736.40	正在履行	无
15	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松江颐景园绿化工程施工承包	724.50	正在履行	无

	司				
--	---	--	--	--	--

公司的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均为承包合同，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公司的全部工程施工合同的主体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不存在违法转包的情形，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不存在挂靠、违法分包的情形，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沪建管[2015]376号《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沪建筑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评价时已录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 and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为依据，信用信息包括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被工商、税务、司法、安监、质监、规土、水务、房管、市容等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记录的行政处罚（处理）和判决信息。经查询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企业信用评价信息，未发现公司受到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前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关于工程施工业务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3）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017年3月29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证明》，证明钰景园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2017年1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钰景园林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年4月12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钰景园林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经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企业诚信手册”、“在沪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信息，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欠薪行为等不良行为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尽职调查程序

①查阅《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②查阅钰景园林报告期内的相关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③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文件；

④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企业诚信手册”、“在沪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⑤查阅公司相关的完工确认文件，相关项目的收款凭证；

⑥查看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违规受到处罚；

⑦对公司核心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①《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②钰景园林报告期内的相关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③资质文件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企业诚信手册”、“在沪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查询记录；

⑤公司相关的完工确认文件，相关项目的收款凭证；

⑥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⑦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

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对公司核心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收款凭证与合同或招标文件均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中除了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外，不存在工程对外分包、转包的情形，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质借给他人使用或同意他人挂靠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情形。

②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工程施工业务中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已取得下列公司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的证明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CYLZ·沪 0044·壹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2014.8-2017.8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A23102327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5.4.10-2020.4.9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D23123563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6.11.23-2020.11.18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钰景园林	(沪)JZ 安许证字[2015]180556	建筑施工	2015.7.29-2018.7.29

经核查，公司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暂时不存在续期的风险。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沪建管[2015]376号《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沪建筑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评价时已录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 and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为依据，信用信息

包括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被工商、税务、司法、安监、质监、规土、水务、房管、市容等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记录的行政处罚（处理）和判决信息。经查询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企业信用评价信息，未发现公司受到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前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关于工程施工业务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形。2017年3月29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证明》，证明钰景园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2017年1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钰景园林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年4月12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钰景园林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经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企业诚信手册”、“在沪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信息，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欠薪行为等不良行为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也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用工及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人员情况 4、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为保证用工需求，提高作业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部用工情形，公司的外部用工分为两类：劳务分包和零散用工。对于情况复杂的项目，以及大量临时性作业，公司采用上述方式予以解决，该类人员属于临时性用工，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土方平整、修补、浇水、施肥、打药等不涉及核心技术和管理的岗位，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零散用工的薪资结算方式以工资的方式按月或按工程进度支付。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提倡分包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分包工程交易功能”。因此，公司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不存在与无资质的劳务外包商合作的情形。公司的劳务外包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1	杭州百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	C1024033010808-3/3
2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钢筋作业分包贰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贰级	C1024033010355-3/2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094015
3	宁波立原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资	C1064033020502-4/1

		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钣金工程作业分包资质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劳务外包公司产生纠纷的情况。公司及其股东与劳务外包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相互持有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2015年度存在较多零散用工情况，与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临时工确立合作关系，由其完成现场的辅助性施工或绿化作业，因劳务时间短，劳务用工人员变化较大，公司通过口头及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与这些临时工建立雇佣关系。公司为零散用工人员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与用工人员不存在纠纷。2016年度，公司逐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减少零散用工情况，改为采取劳务外包形式，以完善公司的劳务用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承诺将承担与此相关的经济责任，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
- ②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③ 核查劳务外包商资质证书
- ④ 核查劳务分包合同
- 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公司说明
- ⑥ 取得主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2) 事实依据

- ① 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
- ② 访谈记录
- ③ 劳务外包商资质证书

④劳务分包合同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公司说明

⑥主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主要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为保证用工需求，提高作业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部用工情形，公司的外部用工分为两类：劳务分包和零散用工。对于情况复杂的项目，以及大量临时性作业，公司采用上述方式予以解决，该类人员属于临时性用工，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土方平整、修补、浇水、施肥、打药等不涉及核心技术和管理的岗位，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零散用工的薪资结算方式以工资的方式按月或按工程进度支付。

对于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不存在与无资质的劳务外包商合作的情形。对于零散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用工人员采取通过口头及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与临时工建立雇佣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上述劳务用工及临时用工之间的关系属于劳务合同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管辖，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适用《合同法》进行管理，《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因此，公司部分未与临时性员工签署书面劳务合同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017年3月9日，公司劳动用工主管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用工及临时用工问题引起的纠纷。

对于可能存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承诺将承担与此相关的经济责任，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公司出具相关说明，公司今后将不再雇佣临时工进行辅助性岗位的作业，将统一安排

具有合法劳务外包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作业，更加规范化使用人力资源。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用工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用工合同纠纷，公司用工行为不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坚决执行规范劳动用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用工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劳务用工及临时用工的行为合法合规。

（四）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1、尽职调查程序

① 查阅 2017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6-114 号《审计报告》；

②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公司业务情况访谈；

③ 查阅行业公开数据。

④ 搜集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事实依据

① 《审计报告》；

② 访谈记录；

③ 行业公开数据。

④ 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按照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对公司进行补充核查，并将分析过程与核查意见补充披露于《推荐报告》中。具体补充并披露内容如下：

（一）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1、公司作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E建筑业”门类中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子类“E48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210建筑与工程”。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钰景园林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收入水平

根据钰景园林的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上述行业分类筛选可比样本，截至2017年5月16日，通过wind查询并整理的行业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	行业	企业类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家)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家)	
公开数据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上市公司	1,102,779.59	52	1,041,360.58	52	2,144,140.17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新三板挂牌公司	17,264.15	80	15,839.60	80	33,103.75
--	----------	---------	-----------	----	-----------	----	-----------

（为避免因为所选样本数据中单个数据的畸高或畸低影响数据的准确性，故在计算时去除了所在行业两年合计收入最高的10%以及最低的10%的企业）

作为主板上市的企业，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等，均为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业务板块涵盖设计、养护施工、景观、旅游、地产、市政等全领域，而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设计领域，公司与其业务范围具有明显的差别，因此公司收入与上市公司的收入水平不具备可比性。且A股上市的土木工程建筑类公司包含数家行业龙头企业及承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国有控股企业，例如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核建等，其业务覆盖面较广，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与公司的核心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并不产生过多的直接竞争，因此，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可比细分行业数据较为合理。

钰景园林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4,805.69**万元、17,950.66元，两年累计营业收入**62,756.35**万元。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钰景园林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同期平均水平。

（3）钰景园林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收入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04 年到 2015 年期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13,158 亿元增长到 95,9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0%，我国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金额从 2003 年的 321.9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81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5%。

按我国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额过往年度平均 17.05%的年增长率进行测算，到 2016 年我国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额将达到 2,493 亿元。按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过往年度平均 19.80%的年增长率进行测算，到 2016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将达到 114,982 亿元。按房地产投资总额的 2%用于配套的地产景观建设投入进行测算，2016 年，我国园林绿化市场总容量将达到 4,793 亿元。

我国园林绿化市场总容量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容量	1,799	1,647	1,819	2,130	2,493
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容量	1,436	1,720	1,901	1,920	2,300
合计	3,235	3,368	3,720	4,050	4,793

注：2015 年、2016 年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容量为按照往年平均增速测算数据，2016 年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容量为按照往年平均增速测算数据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机构研究报告和行业协会数据，2015 年底全国园林绿化工程行业企业总数在 16,000 家以上。以行业总体投资额和市场容量作为行业总收入，并按行业企业总数 16,000 家测算，行业平均每家企业 2015 年 201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5,526.88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钰景园林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05.69** 万元、17,950.66 元，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62,756.35** 万元。

据上表，同行业企业平均每家企业 2015 年 201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5,526.88 万元，低于钰景园林 2015 年、2016 年两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2,756.35** 万元。因此，钰景园林高于前述“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4）从行业资质角度分析，公司是具备壹级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根据中国园林网的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企业共有1351家，在目前我国超过1.6万多家园林绿化企业中，公司在行业内部处于全国前10%的地位，收入情况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公司在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614.28万元、633.98万元，两年均实现盈利，因此公司符合条件2的挂牌条件要求。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旨在为城市提供绿化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的内容，园林绿化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中的“第13小类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到国家鼓励，不属于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满足第3条的挂牌条件要求。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项目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取得了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但均已及时归还且偿付利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为防止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于挂牌企业的要求。

4、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不予挂牌的情形。

(五)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披露情况

(1) 公司及公司曾持有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时间、变动事项、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1	2002 年 9 月	钰景园林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2	2002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原股东上海颐景园房地产将其持有的公司 85 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三盛宏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04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三盛宏业将其在公司出资 85 万元中的 48.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京益投资，36.5 万元转让给另一股东陈立军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4	2005 年 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京益投资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48.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邬海波，陈立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48.5 万元，邬海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1.5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5	2015 年 5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陈立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1574.9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三盛宏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作价 772.05 万元转让给毓宏实业，邬海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作价 308.82 万元转让给毓宏实业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6	2017 年 1 月	钰景园林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东出资均系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	已完成出资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

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公司曾持有的 4 家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时间、变动事项、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1	2005 年 4 月	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2	2006 年 6 月	1、曾乐明将其所持隆维畅 32.5%的股权（合 650 万元），作价 650 万元转让给舟山昌业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邬海波将其所持隆维畅 5%的股权（合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舟山昌业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3、上海世铭建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隆维畅 12.5%的股权（合 250 万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舟山昌业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4、钰景园林将其所持隆维畅 5%的股权（合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舟山昌业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1 年 5 月	舟山昌业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隆维畅 55%的股权（合 1100 万元），作价 1100 万元转让给钰景园林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4	2015 年 4 月	钰景园林将其所持隆维畅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京益投资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上海利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2004 年 2 月	1、三盛宏业将其出资 14.25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京益投资； 2、上海泛远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出资 10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京益投资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2	2004 年 5 月	三盛宏业将其出资 25.75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陈立军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05 年 5 月	陈立军将其在出资 25.75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三盛宏业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4	2006 年 4 月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5	2007 年 10 月	1、三盛宏业将其所持利堡建筑 60%的股权（原出资额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中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2、京益投资将其所持利堡建筑 40%的股权（原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中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2013 年 1 月	钰景园林受让舟山中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的股权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7	2015 年 4 月	京益投资受让钰景园林持有的 100%的股权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上海隆维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2015 年 4 月	钰景园林将所持隆维顺 100%的股权（合 5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京益投资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舟山友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2015 年 4 月	钰景园林将所持友盛贸易 100%的股权（合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京益投资	股东自有资金	已支付

公司曾持有的这四家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其股东合法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全部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真实、充足；股份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改制，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通过了内部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权属明确，**出资人的出资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出资均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转让、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毓宏实业是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出资均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立军，普通事务合伙人为张鸣鹏，毓宏实业除投资钰景园林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毓宏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查阅公司、三盛宏业及毓宏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查阅毓宏实业合伙协议
- ③ 取得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④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 ⑤ 取得相关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确认函

2) 事实依据

- ① 公司、三盛宏业及毓宏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 毓宏实业合伙协议
- 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④ 公司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 ⑤ 相关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确认函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存在四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公司及公司曾持有的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增资款项的

支付与验资报告、工商备案情况一致，历次股权转让均支付相关款项。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历次股权变动确认函》，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曾持有的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曾持有的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履行程序合法，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六)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1、尽职调查程序

①对公司核心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之后是否存在重大事项；

②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实公司是否有期后诉讼；

③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对企业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期后担保；

④取得经公司盖章并经公司管理层签字确认的《日后事项调查表》；

⑤查阅公司 2017 年合同台账。

2、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

②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③中国人民银行对企业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④《日后事项调查表》；

⑤公司 2017 年合同台账。

3、分析过程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或补充披露期后事项外的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审查期间，公司补充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 报告期后，新签署的金额为 700 万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宁华南城江南华府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南宁华南城有限公司	1,722.00	2017.1.5	正在履行
2	海亮地产安徽阜阳幸福里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阜阳海阔卓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768.00	2017.4.30	正在履行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期初占用 余额	本期占用 金额	本期占用 笔数	本期偿还 金额	本期偿还 笔数	期末占用 余额	款项性质
三盛宏业	0.00	2.30	10	2.30	5	0.00	代垫款
陈立军	0.60	0.00	0	0.60	0	0.00	备用金

报告期后除陈立军 0.60 万元备用金及三盛宏业发生的 2.30 万元代垫款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且上述资金占用均已清偿。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3) 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杭州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	582.52
佛山颐景园置业	施工	473.46
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	349.96
上海荣惠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	285.29
佛山颐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268.53
舟山三盛置业	施工	202.18
沈阳兴铭房地产	施工	131.75
舟山宏泰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	82.16
沈阳景盛万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	67.96
沈阳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	60.72
滕州伦达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	54.48
合计		2,559.01

②报告期后，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间	月租赁费
上海荣惠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7. 1. 1-2017. 12. 31	4.30

公司与上海荣惠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将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 605、607、609、611、613 号 1-2 层租赁给上海荣惠置业有限公司，月租金为 4.30 万元，租赁面积为 807.5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期后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4、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

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度，母公司钰景园林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拆出	拆出次数	本期拆入	拆入次数	期末应付
上海颐景园房地产	600.00	0.00	0	0.00	0	600.00
舟山中昌房地产	0.00	6,300.00	2	1,510.00	1	-4,790.00
上海铭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29.95	29,589.72	15	22,667.77	17	-1,492.00
三盛宏业	0.00	1,371.78	2	1,371.78	2	0.00
隆维畅	0.00	500.00	1	500.00	1	0.00

2015 年 1-5 月，子公司隆维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次数	拆出总额	拆入方
隆维畅	13	32,968.05	上海铭乾
	2	1,639.00	舟山友盛
	1	1,200.00	佛山万聚兴贸易有限公司
	1	638.70	上海世铭建筑有限公司
	2	220.00	舟山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拆入方	拆入次数	拆入总额	拆出方
隆维畅	2	535.51	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	2,580.00	上海铭乾

	3	20,000.00	三盛宏业
	2	1,639.00	舟山友盛
	2	1,366.13	佛山颐景园置业
	2	9,990.00	上海世方
	4	2,438.70	上海世铭建筑有限公司
	1	220.00	舟山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2015 年 5 月，公司处置子公司隆维畅全部股权。

2015 年 1-5 月，子公司舟山友盛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次数	拆出总额	拆入方
舟山友盛	2	1,639.00	隆维畅
	4	2,539.18	上海铭乾
拆入方	拆入次数	拆入总额	拆出方
舟山友盛	2	2,399.00	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	2,033.85	上海铭乾
	1	899.18	上海铭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2015 年 4 月，公司处置子公司舟山贸易全部股权。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拆出	拆出次数	本期拆入	拆入次数	期末应付
上海颐景园房地产	600.00	600.00	1	0.00	0	0.00
舟山中昌房地产	-4,790.00	742.00	1	5,532.00	1	0.00
上海铭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92.00	21,626.68	14	23,118.68	35	0.00
舟山颐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1,098.70	1	1,098.70	1	0.00
三盛宏业	0.00	1,200.00	2	1,200.00	2	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 0，且不存在未支付的占用费。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出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三盛宏业关联各方资金需求，且资金需求时间不同，三盛宏业关联各方存在相互资金相互拆借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资金划拨三方协议，

资金拆出、拆入时间以收到、划出时间为准，报告期内所有拆入、拆出款项均按照钰景园林当期平均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核算并支付。

② 代垫款与备用金

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代垫款及备用金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占用金额	本期占用笔数	本期偿还金额	本期偿还笔数	期末占用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三花颐景置业有限公司	0.00	2.49	8	2.49	8	0.00	代垫款
三盛宏业	0.00	2,320.42	9	2,320.42	7	0.00	代垫款
上海铭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0	4.98	7	4.98	7	0.00	代垫款
上海世方	0.00	4.15	12	4.15	11	0.00	代垫款
上海信戴咨询	0.00	4.17	12	4.17	12	0.00	代垫款
上海颐景园物业	0.00	9.26	12	9.26	11	0.00	代垫款
舟山中昌房地产	0.00	8.42	12	8.42	13	0.00	代垫款
陈立军	0.00	165.41	1	100.19	2	65.22	代垫款
邬海波	0.00	21.76	1	13.18	2	8.58	代垫款
陈立军	0.00	0.60	1	0.00	0	0.60	备用金
李想	0.00	0.69	1	0.00	0	0.69	备用金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占用金额	本期占用笔数	本期偿还金额	本期偿还笔数	期末占用余额	款项性质
三盛宏业	0.00	5.02	24	5.02	12	0.00	代垫款
上海世方	0.00	0.49	3	0.49	3	0.00	代垫款
上海信戴咨询	0.00	1.14	4	1.14	3	0.00	代垫款
上海颐景园物业	0.00	8.70	11	8.70	11	0.00	代垫款
舟山中昌房地产	0.00	5.62	8	5.62	8	0.00	代垫款
陈立军	65.22	0.00	0	65.22	2	0.00	代垫款
邬海波	8.58	0.00	0	8.58	2	0.00	代垫款
陈立军	0.60	0.00	0	0.00	0	0.60	备用金
李想	0.69	0.00	0	0.69	1	0.00	备用金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期初占用 余额	本期占用 金额	本期占用 笔数	本期偿还 金额	本期偿还 笔数	期末占用 余额	款项性质
三盛宏业	0.00	2.30	10	2.30	5	0.00	代垫款
陈立军	0.60	0.00	0	0.60	1	0.00	备用金

除资金拆借外，公司存在关联方以代垫款、备用金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因占用时间较短，未对相关利息进行约定。报告期后除陈立军 0.60 万元备用金及三盛宏业发生的 2.30 万元代垫款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且上述资金占用均已清偿。

③ 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与规范措施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未就占用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逐步完善，公司已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② 查询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原始单据等资料；
- ③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 ④ 取得《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承诺函》。

2) 事实依据

- ① 访谈记录；

② 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原始单据等资料；

③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④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承诺函》。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存在包含资金拆借、代垫款项、备用金三种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中，对拆借资金按照钰景园林当期平均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核算并支付，对代垫款项、备用金未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没有对资金占用问题形成完整的规范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逐步完善，公司已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所有资金占用均已清偿。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于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鉴于上述情况发生主要于有限公司时期，且相关占款已全部清偿，并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

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职调查程序

①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

②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网站；

③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证明》，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④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⑤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事实依据

①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查询记录；

②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网站查询记录；

③《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证明》；

④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⑤无违规证明。

3、分析过程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已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在“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逐一检索了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检索结果均未发现上述组织或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联合惩戒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13101187432841206	无	无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91230102MA18WHAXOP	无	无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91340124MA2NB7AY24	无	无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91320583MA1N11FJ9M	无	无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9137131234899996XR	无	无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91370611328373871L	无	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10000743282694F	无	无

陈建铭	33090219560429****	无	无
陈立军	33090319691111****	无	无
郭跃权	33072419801008****	无	无
黄陈华	51031119831109****	无	无
姜芑	41072519880302****	无	无
李想	23020219840502****	无	无
唐宁	51322919730427****	无	无
邬海波	31011019700906****	无	无
姚超	31023019791114****	无	无
姚志强	31022119610110****	无	无
张鸣鹏	23022519820328****	无	无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网站逐一检索了申请挂牌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检索结果均未发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黑名单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13101187432841206	无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91230102MA18WHAXOP	无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91340124MA2NB7AY24	无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91320583MA1N11FJ9M	无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9137131234899996XR	无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91370611328373871L	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10000743282694F	无
陈建铭	33090219560429****	无
陈立军	33090319691111****	无
郭跃权	33072419801008****	无
黄陈华	51031119831109****	无
姜芑	41072519880302****	无
李想	23020219840502****	无
唐宁	51322919730427****	无
邬海波	31011019700906****	无

姚超	31023019791114****	无
姚志强	31022119610110****	无
张鸣鹏	23022519820328****	无

4、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良好，上述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1、尽职调查程序

①查询《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②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最新营业执照；

③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

④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

2、事实依据

①《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②公司股东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最新营业执照；

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查询记录；

④股东声明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已于《推荐报告》之“八、其他”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目组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阅公司设立、变更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公司现有股东 3 名。

核查对象：核查对象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两名，分别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毓宏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盛宏业	1,020.00	51.00
2	毓宏实业	700.00	35.00
3	陈立军	280.00	14.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其中有限公司股东 1 名，为三盛宏业，三盛宏业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建铭	10,385.00	51.925
2	上海三盛房地产	5,000.00	25.00
3	陈立军	4,615.00	23.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海三盛房地产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铭	5400.00	90.00
2	陈立军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合伙企业股东 1 名，为毓宏实业，毓宏实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立军	7.50	75.00
2	张鸣鹏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核查方式：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有限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核查结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毓宏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的所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尽职调查程序

①《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②查阅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园林绿化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③通过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④查阅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进行核查；

⑤查询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⑥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

2、事实依据

①《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②《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③访谈记录；

④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重大业务合同；

⑤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建设管理之企业信用手册关于钰景园林的信用评价；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

3、分析过程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环保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花卉苗木、盆景，自有房屋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E 建筑业”门类中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子类“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发布单位
1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 年 11 月	原建设部
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国务院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 年 5 月	国务院
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2002 年 6 月	原建设部
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 年 3 月	原建设部
6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07 年 8 月	原建设部
7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8 年 3 月	中国住建部
8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9 年 10 月修订	中国住建部
9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2010 年 12 月	中国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11 月	中国住建部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012 年 12 月修订	中国住建部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5 年 1 月	中国住建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5 年 4 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	城市绿化条例	2017 年 3 月修订	国务院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中国住建部办公厅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园林绿化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的前提，有助于提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促进园林绿化市场需求水平的提高，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和实施，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将有利于园林绿化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经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2001 年，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城市绿化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极大地提高了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

2011 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把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2012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建城[2012]166 号），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3 年 9 月，为了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就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文件提出对全国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等指标做出了具体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文件中指出：丰富生态产品，优化生态服务空间配置，提升生态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保护力度，加强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开发公众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康养服务和产品。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打造生态体验精品线路，拓展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党的十八大作出了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的战略决策，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由此可见，公司园林绿化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行业的最高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园林企业的资质管理和部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颁布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园林绿化监管工作。

各级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等。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相关园林绿化业务需要取得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并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2) 行业协会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其由中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非营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其宗旨为组织和团结全国风景园林科技工作者，建立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风景园林科学体系，开展国内外风景园林科技艺术的交流与合作，促进风景园林科学技术及艺术事业的普及与提高等。

(3) 行业资质管理

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

根据中国住建部 2009 年发布并实施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按相关资质标准进行分级，具体规定如下：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资质以下
主要 资质 标准	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5000 万元以上；	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 5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2000 万元以上	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	三级资质以下企业只能承担 50 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
主管 部门 分级 管理 规定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营 范围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	--	--	---	--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3 月修订的城市绿化条例，删除 2011 年修订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国住建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此前有关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行业

根据原国家建设部 2007 年发布并实施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具体规定如下：

	甲级	乙级
主要资质标准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营范围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所取得的资质及许可的情况如下：

①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CYLZ·沪 0044·壹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2014.8-2017.8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A23102327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5.4.10-2020.4.9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D23123563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6.11.23-2020.11.18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钰景园林	(沪)JZ 安许证字[2015]180556	建筑施工	2015.7.29-2018.7.29

②其他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事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11414Q23018R3M	2014.12.16	2017.12.15
2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同意吸收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协会会员单位	NO. YL—00255	2015.9	2019
3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01 idt OHSAS 18001:2007	11414S23020R0M	2014.12.16	2017.12.15
4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11414E23019R0M	2014.12.16	2017.12.15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国住建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之前，公司开展相关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需要取得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在承接相应业务时已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内，公司曾签订过少量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咨询合同，开展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经项目委托方确认，委托方认可公司承接合同项目工程的资质及实际履行能力，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期间签订项目合同未造成公司重大损失，公司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任何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未取得资质承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开展园林绿化业务相关资质。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其经营范围为：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江苏运杰置业有限公司海门龙馨家园 3.2 期整体别墅西区、老年公寓外场景观绿化工程、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爱建新城三角地地块景观绿化道路铺装及安红街道路铺装绿化工程等重大园林绿化施工合同，合同均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

公司已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根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公司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设计服务业务合同，均未超越资质范围。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沪建管[2015]376 号《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沪建筑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评价时已录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 and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为依据，信用信息包括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被工商、税务、司法、安监、质监、规土、水务、房管、市容等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记录的行政处罚（处理）和判决信息。经查询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企业信用评价信息，未发现公司受到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前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取得的资质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的资质证书、许可证有效期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CYLZ · 沪 0044 · 壹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2014. 8- 2017. 8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A23102327 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2015. 4. 10- 2020. 4. 9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D23123563 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 承包三级、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	2016. 11. 23 - 2020. 11. 18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钰景园林	(沪) JZ 安许证字 [2015]180 556	建筑施工	2015. 7. 29- 2018. 7.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3 月修订的城市绿化条例，删除 2011 年修订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国住建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此前有关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该通知发布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不再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

因此，公司已取得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后无需再办理续期手续。公司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另公司取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暂无须办理续期事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工程施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所属行业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亦未出现吊销资质证书所需条件的情形。在国家的法律、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国家规定、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行业监管等法律规范，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依法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的业务相关资质、许可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所拥有的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公司披露情况：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与招投标两种方式取得的业务合同，其中，所投标的来源包括：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原有客户推荐及网络公开平台等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招投标方式：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招投标工作。经营管理部每日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工程信息的搜集并进行跟踪整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风险评估，结合公司情况确定拟竞投项目并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依据招标文件选定中标企业。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共计 111 份，其中以招投标方式（含公开招标、邀标）获取的订单合同为 65 份，确认收入为 15,983.07 万元，占报告期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收入的 55.61%；以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合同为 46 份，确认收入为 2,631.30 万元，占报告期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收入的 9.16%。公司签署的合同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合法合规。”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 ① 对公司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 ② 查阅报告期内的公司合同台账及公司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文件，抽查公司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材料；
- ③ 查阅相关政策、法规；

④对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进行统计。

(2) 事实依据

① 访谈记录；

② 合同台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

③ 相关政策、法规；

④ 招投标项目统计表

(3) 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三条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政府项目需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除政府项目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之情形，签署的合同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所

属之情形，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公司取得的政府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合法合规。除政府项目外，公司签署的其他业务合同系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部分业务合同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得；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是通过比价的形式选择最终的供应商。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书以及对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客户要求招标的项目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流程，其余非招标项目合同的签订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沪建管[2015]376号《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沪建筑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评价时已录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 and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为依据，信用信息包括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被工商、税务、司法、安监、质监、规土、水务、房管、市容等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记录的行政处罚（处理）和判决信息。经查询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企业信用评价信息，未发现公司受到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前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之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查阅公司合同台账，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有一家上市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但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为其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查阅巨潮资讯网信达地产（600657）2015年半年报、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未发现披露的半年报和年报中有公司客户的

相关信息。

综上，因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中未披露项目子公司信息，故公司不存在对外披露信息与上市公司不一致的问题。

(4) 主办券商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业务合同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的，均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所签订的合同合法合规。公司订单获得的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十二)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披露情况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集设计和施工于一体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绿化景观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主要

服务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及设计服务业务，现已初步形成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主，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快速发展，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业务作为补充的业务发展结构。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为地产园林、市政园林、公建园林等三大领域，同时向城市生态修复、环境保护、休闲旅游、PPP项目等领域进行拓展，并为之提供集规划与设计、建设、保护、管理、研发及技术培训等于一体的全方位系统服务。公司工程类型主要为地产园林景观配套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及厂区、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设施景观配套工程。

公司拥有中国住建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证书、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三级及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在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之间初步形成了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发展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主要服务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主要工程类型包括地产园林景观配套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及公共建筑设施景观配套工程。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公司主要工程类型包括地产园林景观配套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及公共建筑设施景观配套工程。报告期内，地产园林景观配套工程是公司的主要服务类型。

（1）地产园林景观配套工程：

地产园林主要是大型居住区、酒店等私用空间的园林，是最贴近人们日常起居生活的院落园林，其星罗棋布地镶嵌在各个环境中，对景观和生态效益要求高。主要功能包括改善小气候、遮荫降温、调节气流、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分割空间、增加层次、四季色彩季相变化等美化环境功能；提供场地、增进交流、怡心

养性等社会功能。公司在地产园林景观工程代表项目如下：



上海泗泾颐景园项目实景



佛山南海颐景园项目实景

（2）市政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主要包括道路、绿道、公园、广场、街道、林地、湿地、滨水区等城镇公共空间的园林，是城镇中唯一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它是基于政府责任和义务为人们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公益性园林，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对外经济开放的基本条件。大面积的生态绿地景观、丰富的户外游憩活动场地及悠久的历史名胜，是人们工作、文化生活、教育、娱乐、休憩、减灾和抗风险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栖息地，对城镇景观面貌、环境保护、社会与经济文化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起着全面的重要作用。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工程代表项目如

下:



舟山鲁家峙北岸线项目实景

(3) 公共建筑设施景观配套工程：

公共建筑设施景观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厂区、医院、学校等公共基础建设的景观配套工程。公共建筑设施景观配套园林可以起到美化环境，提升相关人群的身心健康。公司在公共建筑设施景观配套工程代表项目如下：



同联制药厂景观施工实景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景观施工实景

2、园林绿化景观设计

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本着继承、发扬中国传统文化的宗旨，始终以依照江南园林为蓝本的中式园林为特色，在行业中独树一帜。既保留了苏州园林的神韵，又使之更适合现代住宅区的功能性。公司注重园林的综合功能及文化内涵，因地制宜，同时考虑地域特点和项目状况，坚持鲜明的个性特色，注重园林与环境的协调。

公司遵循古典园林在植物配置上善于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原则。在植物配置上，钰景园林充分利用山林池泉的地势特点，配置四时花木，以再现季相变化；充分利用乡土树种，考虑植物的生态习性和生长空间，注重层次和搭配，模拟自然，以形成可持续的生态群落。

“产品定制”则是钰景园林控制成本的手段。分清主次是钰景园林降低成本

最关键的步骤。在项目的主景观区域，景石、植被的选择一丝不苟，力求最佳。而在次要景点则严格控制造价，力求节约。这样，将有限的资金用在最能体现中式园林风韵的位置上，让人一见倾心、过目难忘，又让整个项目的成本不至于过高。

近年来，公司具有代表性的设计项目有：

（1）哈尔滨子承 03 地块（爱达·九溪）景观设计——精奢禅意的人文住宅代表

该项目是由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住宅项目。

主要设计特色及技术特点：设计采用西技中魂、简约艺术的设计手法，西式尊贵序列空间串联现代中式意境院落空间，营造精奢禅意的人文大宅。西方的“形”东方的“意”，即将西方的人工几何美，变化统一、均衡对称等结构空间，融合东方追求诗情画意、情景交融、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空间美有机结合。以新中式文化差异化、特征化、最优化的当代表达，新中式生活的当下解读，打造一个主题突出，活动空间自然空间充足，能够满足人性化体验，景观私密感强的现代新中式庭院。



（2）桂林崇华中医街景观设计——文化与商业有机结合之典范

主要设计特色及技术特点：商业街的设计结合中医文化背景，营造独特的古

典氛围和独特的文化景观。

整个商业街流线顺畅，风格古朴统一，具有朴素的整体观特征。空间契合中医的阴阳理论，由入口广场的开放，转变为街道的紧收，再过渡到开放，创造出有节奏的、动静结合的空间感受。景观的设计以铺装设计为主，配以少量的景观小品为点缀，烘托气氛。街道不同规格、质感的石材产生视觉与触觉的双重体验，同时景墙与地面浮雕搭配图案与文字来宣传中医文化。

古街的幽静与雅致，能让人们褪去疲惫，尽情放松身心。在商业街可以选择树下静坐，或登高望远，或古街漫步，亦或于林游历。景观的自然和谐搭配中医的养生理念，使得每一个身临其境的人都可以感受到中医养生带来的乐趣。



(3) 哈尔滨爱建三角地地块景观设计——古典园林在北方住宅区的实践代表

主要设计特色及技术特点：以江南古典园林的幽静与雅致为主题，营造诗意的栖居环境，让归家的人们找到一份内心的宁静。全园景观在充分结合场地特色的基础上，以初遇园林生活——健康慢生活——回归古典雅趣展开景观序列，设计“水月镜天、素香流芳、碧草涵秋”等特色景观节点，融入亭廊组合、轩屋、月洞门等传统建筑元素，坚持中式古典园林的造园理念，灵活运用古典园林造园手法，注重园林的空间处理，通过地形、树林、景墙等分隔空间形成多种多样的使用功能和景观区域，并融入古典园林文化，以古诗词源设计园林建筑的匾额、对联，形成集功能性和文化内涵于一体的住宅景观，

该项目传承、创新传统造园技艺，创新并发展中国特色现代住宅景观，将中

国传统园林的优秀文化与全新的人地关系理论结合起来，塑造理想的人居环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披露及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核心是园林绿化景观的营造。地产类园林是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市政景观园林与休闲旅游景观园林是延伸拓展的附属产品，而高性价比的园林产品定制将成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产品。园林绿化景观营造的核心是植物的成活与长势茂盛以及造园艺术，而高性价比的园林产品定制主要依靠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高成效的园林景观营造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的技术管理团队，深挖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建筑及科技的关系，形成了一套有效的、高性价比的园林营造模式，利用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秀文化底蕴结合现代空间与形态理论、生态学理论、美学、建筑学等一系列相关理论不断进行实践验证，并在实践验证中完善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理论体系。

1、大树移植保活技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城市问题日益突出，园林绿化作为改善城市环境的有效手段，在我国城乡建设中的地位不断加强，而且逐渐成为热潮。不少重大工程需要移植大树，城市市政建设过程中也需要移植大树。由于移植大树比种植花草见效快，占地面积小，立体效果好，生态效益高，城市园林建设中大树移

植的数量越来越多。公司在大树移植保活原理的基础上，通过实践经验总结了影响大树移植成活的内外因素，提出基于树势平衡的大树移植保活技术，并在项目中进行实践应用。

公司在大树移植保活技术上拥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保持树木高成活率的各种关键技术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提升大树的移植成活率最核心是保持苗木在移植萌发期水分平衡，也就是保证苗木吸收水分要等于或大于被蒸发的水分，这需从根部保护以及减少蒸发上采取一系列的技术措施，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研究，总结出一整套提高大树成活率的技术体系，并广泛应用在从华南到东北的所有项目上。

2015 年 6 月，公司与佛山颐景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承接桂丹颐景园 C 区中式绿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养护项目，经过近两年的施工、养护，该项目大树移植成活率达到 100%，良好的种植效果，获得了业主长期的认可。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桂丹颐景园 C 区中式绿化工程（第一标段）	佛山颐景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2、基层强化技术

园路及广场铺装基础常常因回填土较深且未分层夯实而导致整体或局部沉降，造成铺装空鼓、开裂等质量问题，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基层强化技术缓解了这一难题。在回填土大于 5 米以上且未充分夯实的施工区域，一是充分浇水，让土方主动沉降，二是通过打多点木桩的方式，支撑基层。在小于 5 米且未充分夯实的施工区域，在混凝土中增加钢筋网，提高基层整体强度和抗侧剪力。通过以上方式，可以减少铺装空鼓、开裂问题。

2015 年，公司承建了滁州颐景御园二期园林小品工程，该项目坡地回土量较大，回填土较深，采取了基层强化技术之后，截至目前，铺装面完好，未出现空鼓开裂等问题，该项目在滁州当地成为园林绿化工程标杆项目。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滁州颐景御园二期园林小品工程	滁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正在履行中
----------------	---------------	------------------	-------

3、铺装模数技术

因景观图纸设计中铺装设计常常不考虑石材间距积累对总尺寸的影响，加之石材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差异，常常导致铺装未能按模数铺设，影响铺装效果，造成石材、人力浪费，公司在施工中首先按实际施工模数进行计算机排版，在铺设水泥砂浆后，局部进行现场试拼，有效地避免了未按照模数造成的品质降低、材料、人力浪费的问题。

从 2011 年开始，公司开始大面积推广铺装模数技术，并在上海、舟山、佛山等地大力实施，在佛山桂丹 B 区中式园林园建工程中，该技术所营造的铺装效果获得了房产客户的肯定与认可。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佛山桂丹颐景园 B 区中式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颐景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已竣工

4、泛碱防治技术

石材铺装过一段时间之后常常会出现氢氧化钙从石材缝隙及石材交接部位析出问题，造成石材表面的污染，影响观感品质。公司通过多次试验克服这一问题，具体从两方面着手，一是充分搅拌水泥浆，石材和基层铺装之前浇水风干，尽量使水泥与水充分化学反应，减少氢氧化钙的形成，从源头上减少泛碱；二是铺装完成后，石材间缝隙打胶封死，如透水率较大石材，可在石材内面刷封闭胶，从路径上封死泛碱通道。

2012 年，公司与滁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滁州三盛颐景御园营销体验区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项目园建铺装现已移交物业，经过有效的泛碱防治，截止目前该项目工程没有出现严重的泛碱问题。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滁州三盛颐景御园营销体验区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滁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9 日	已竣工

5、草坪铺设技术

草坪铺种虽然简单，但是要达到高品质的效果，需要一定的技术。公司在铺设过程中非常重视浇水压实这一环节。在场地平整后在土壤压实之前，提前一天浇水处理，以使土壤疏松软化，特别是偏于粘重的土壤。然后，使用滚筒等工具对场地来回滚压二遍以上，使土壤密实稳定，在压实过程中，出现场地虚陷的情况，须补充土壤以使其保持平顺。

2014 年，公司与昆山颐景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昆山颐景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项目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换季养护中运用了草坪铺设技术，其平顺、饱满、圆润的草坪效果得到了房产公司和小区业主的一致好评，多次被房产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昆山颐景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昆山颐景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已竣工

公司所运用的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在于通过项目的积累和对技术的应用熟练，可以更好地把握施工进度，控制公司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在获取业务时的竞争能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著作权。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7802187		农场设备出租；园艺；树木修剪；植物养护；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业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除草；风景设计（截止）	第44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17802232		农场设备出租；园艺；树木修剪；植物养护；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业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除草；风景设计（截止）	第44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17802253		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建筑设备出租；管道铺设和维护；清扫街道；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清洗服务；木工服务；消毒；排水泵出租（截止）	第37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域名。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字号	宗地号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权属性质	有效期限
1	钰景园林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7273号	松江区泗泾镇15街坊2/2丘	224,673.00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6.6.13-2076.6.12
2	钰景园林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7270号	松江区泗泾镇15街坊2/2丘	224,673.00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6.6.13-2076.6.12
3	钰景园林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7272号	松江区泗泾镇15街坊2/2丘	224,673.00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6.6.13-2076.6.12
4	钰景园林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7269号	松江区泗泾镇15街坊2/2丘	224,673.00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6.6.13-2076.6.12
5	钰景园林	沪房地松字	松江区泗泾镇	224,673.00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2006.6.13-

		(2015) 第 017271 号	15 街坊 2/2 丘		使用权	2076. 6. 12
--	--	----------------------	-------------	--	-----	-------------

(三) 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至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LZ·沪 0044·壹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2017. 8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A23102327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0. 4. 9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钰景园林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D23123563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 11. 1 8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钰景园林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沪)JZ 安许证字 [2015]180556	建筑施工	2018. 7. 29

2、其他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事项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11414Q2 3018R3M	2014. 12. 16	2017. 12. 15
2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同意吸收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协会会员单位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NO. YL— 00255	2015.9	2019
3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01 idt OHSAS 18001:2007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11414S2 3020R0M	2014.12.16	2017. 12. 15
4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11414E2 3019R0M	2014.12.16	2017. 12. 15

3、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内容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奖励主体	获奖项目
1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4. 11	钰景园林	佛山桂丹颐景园 B 区中式绿化工程
2	2014 年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金奖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4. 12	钰景园林	上海泗泾颐景园二期第三批（退思苑、沧浪苑）景观绿化工程
3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5. 10	钰景园林	上海市泗泾颐景园二期第三批（退思苑、沧浪苑）景观工程
4	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5. 12	钰景园林	海景颐园三期园林景观
5	2016 年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金奖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6. 12	钰景园林	昆山颐景园景观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00,000.00	911,999.34	11,088,000.66	92.40
机器设备	2,400.00	1,552.00	848.00	35.33
办公设备	233,269.75	105,924.45	127,345.30	54.59
合计	12,235,669.75	1,019,475.79	11,216,193.96	91.67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面积807.59平方米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1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7273号	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613号1-2层	153.27	购置	店铺	钰景园林
2	沪房地松字	松江区泗泾镇赵非	163.58	购置	店铺	钰景园林

	(2015)第017270号	公路607号1-2层				
3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7272号	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611号1-2层	163.58	购置	店铺	钰景园林
4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7269号	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605号1-2层	163.58	购置	店铺	钰景园林
5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7271号	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609号1-2层	163.58	购置	店铺	钰景园林
合计			807.59	—		—

上述房屋为公司购买的商铺。

2、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工作（如平整土地）及部分项目所需的大型通用设备，如吊机、挖掘机等，由于此类工作及设备通用性强，考虑到设备的调度周期，运输费用及方便性，使用频率等因素，公司大部分采取与供应商协商购买原材料附带安装服务的方式解决。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员工总数73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基本情况

（1）按职能划分

专 业	人数	占比
总经理室	3	4.1%
综合管理部	3	4.1%
计划财务部	4	5.5%
设计部	8	11.0%
经营管理部	6	8.2%
工程部	49	67.1%
合 计	73	100%

（2）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8	11%
本科学历	54	74%
大专学历	10	13.7%
大专以下学历	1	1.3%
合计	73	100%

(3)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51 岁以上	3	4.1%
41~50 岁	8	11%
31~40 岁	40	54.8%
30 岁以下	22	30.1%
合计	73	1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姚志强，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取得风景园林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农学院园艺系，任助教；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系研究生；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农林学院环境科学系，任讲师；1992 年 4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农学院园林工程公司，任总经理、总工程师（兼职）；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太阳岛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199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绿地集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钰景园林有限，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 年 1 月 11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17 年 1 月 11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任命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唐乐华，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燕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景观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钰景园林有限，任项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世茂集团上海逸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景观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合成创展集团上海合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景观工程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钰景园林有限，任工程部副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钰景

园林有限，任工程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钰景园林有限，任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姜芑，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杭州三盛房地产，任工程主管；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钰景园林有限，历任设计专员、工程主管；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钰景园林，历任市场发展部市场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2017年2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任命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73人，公司的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发放工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70	70	70	70	70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3	3	3	3	3
部分未缴纳原因情况说明	1人个人缴纳社保；本月新入职两人，在原单位已缴纳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已缴纳人数68名，未缴纳人数5名，其中1人个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本月新入职两名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在原单位已缴纳，另有一名员工公积金个人缴纳，社保由公司缴纳。

4、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主要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为保证用工需求，提高作业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部用工情形，公司的外部用工分为两类：劳务分包和零散用工。对于情况复杂的项目，以及大量临时性作业，公司采用上述方式予以解决，该类人

员属于临时性用工，主要从事的工作为土方平整、修补、浇水、施肥、打药等不涉及核心技术和管理的岗位，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零散用工的薪资结算方式以工资的方式按月或按工程进度支付。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提倡分包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分包工程交易功能”。因此，公司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不存在与无资质的劳务外包商合作的情形。公司的劳务外包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1	杭州百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	C1024033010808-3/3
2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钢筋作业分包贰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贰级	C1024033010355-3/2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3094015
3	宁波立原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资质、水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钣金工程作业分包资质	C1064033020502-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劳务外包公司产生纠纷的情况。公司及其股东与劳务外包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相互持有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2015年度存在较多零散用工情况，与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临时工确立合作关系，由其完成现场的辅助性施工或绿化作业，因劳务时间短，劳务用工人员变化较大，公司通过口头及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与这些临时工建立雇佣关系。公司为零散用工人员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与用工人员不存在纠纷。2016年度，公司逐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减少零散用工情况，改为采取劳务外包形式，以完善公司的劳务用工管理，对于可能

存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承诺将承担与此相关的经济责任，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中国环保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15 年 4 月 9 日中国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对需要编制环评报告、办理环评手续的相关项目界定，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目录规定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类别，也无特殊的环保资质要求。

根据 2017 年 1 月 5 日中国环保部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对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界定，公司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分类，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公司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亦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严重的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计，其项目的产出为绿化环境、保护环境，故公司不涉及生产、污染事项，无需办理环保许可手续。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和环境控制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公司制定了《园林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其中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安全教育培训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的企业，生产过程均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9日。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hsafety.gov.cn>)行政处罚记录公示信息，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3、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414Q23018R3M)，并依据ISO9001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同时，公司根据行业情况与客户需求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质量保障制度。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坚持贯彻执行ISO国际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址(<http://shzj.gov.cn>)行政处罚记录公示信息，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4月12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未发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初至处置子公司隆维畅之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非关联方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向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提供贸易服务并销售商品。

处置子公司隆维畅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定位明确为专业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集设计和施工于一体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可以为各类地产景观园林工程、市政公共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等项目提供集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于一体的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市政部门等。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披露并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1、大树移植保活技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城市问题日益突出，园林绿化作为改善城市环境的有效手段，在我国城乡建设中的地位不断加强，而且逐渐成为热潮。不少重大工程需要移植大树，城市市政建设过程中也需要移植大树。由于移植大树比种植花草见效快，占地面积小，立体效果好，生态效益高，城市园林建设中大树移植的数量越来越多。公司在大树移植保活原理的基础上，通过实践经验总结了影响大树移植成活的内外因素，提出基于树势平衡的大树移植保活技术，并在项目中进行实践应用。

公司在大树移植保活技术上拥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保持树木高成活率的各种关键技术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提升大树的移植成活率最核心是保持苗木在移植萌发期水分平衡，也就是保证苗木吸收水分要等于或大于**

被蒸发的水分，这需从根部保护以及减少蒸发上采取一系列的技术措施，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研究，总结出一整套提高大树成活率的技术体系，并广泛应用在从华南到东北的所有项目上。

2015 年 6 月，公司与佛山颐景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承接桂丹颐景园 C 区中式绿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养护项目，经过近两年的施工、养护，该项目大树移植成活率达到 100%，良好的种植效果，获得了业主长期的认可。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桂丹颐景园 C 区中式绿化工程（第一标段）	佛山颐景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2、基层强化技术

园路及广场铺装基础常常因回填土较深且未分层夯实而导致整体或局部沉降，造成铺装空鼓、开裂等质量问题，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基层强化技术缓解了这一难题。在回填土大于 5 米以上且未充分夯实的施工区域，一是充分浇水，让土方主动沉降，二是通过打多点木桩的方式，支撑基层。在小于 5 米且未充分夯实的施工区域，在混凝土中增加钢筋网，提高基层整体强度和抗侧剪力。通过以上方式，可以减少铺装空鼓、开裂问题。

2015 年，公司承建了滁州颐景御园二期园林小品工程，该项目坡地回土量较大，回填土较深，采取了基层强化技术之后，截至目前，铺装面完好，未出现空鼓开裂等问题，该项目在滁州当地成为园林绿化工程标杆项目。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滁州颐景御园二期园林小品工程	滁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正在履行中

3、铺装模数技术

因景观图纸设计中铺装设计常常不考虑石材间距积累对总尺寸的影响，加之石材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差异，常常导致铺装未能按模数铺设，影响铺装效果，造成石材、人力浪费，公司在施工中首先按实际施工模数进行计算机排版，在铺

设水泥砂浆后，局部进行现场试拼，有效地避免了未按照模数造成的品质降低、材料、人力浪费的问题。

从 2011 年开始，公司开始大面积推广铺装模数技术，并在上海、舟山、佛山等地大力实施，在佛山桂丹 B 区中式园林园建工程中，该技术所营造的铺装效果获得了房产客户的肯定与认可。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佛山桂丹颐景园 B 区中式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颐景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已竣工

4、泛碱防治技术

石材铺装过一段时间之后常常会出现氢氧化钙从石材缝隙及石材交接部位析出问题，造成石材表面的污染，影响观感品质。公司通过多次试验克服这一问题，具体从两方面着手，一是充分搅拌水泥浆，石材和基层铺装之前浇水风干，尽量使水泥与水充分化学反应，减少氢氧化钙的形成，从源头上减少泛碱；二是铺装完成后，石材间缝隙打胶封死，如透水率较大石材，可在石材内面刷封闭胶，从路径上封死泛碱通道。

2012 年，公司与滁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滁州三盛颐景御园营销体验区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项目园建铺装现已移交物业，经过有效的泛碱防治，截止目前该项目工程没有出现严重的泛碱问题。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滁州三盛颐景御园营销体验区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滁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9 日	已竣工

5、草坪铺设技术

草坪铺种虽然简单，但是要达到高品质的效果，需要一定的技术。公司在铺设过程中非常重视浇水压实这一环节。在场地平整后在土壤压实之前，提前一天浇水处理，以使土壤疏松软化，特别是偏于粘重的土壤。然后，使用滚筒等工具对场地来回滚压二遍以上，使土壤密实稳定，在压实过程中，出现场地虚陷的情

况，须补充土壤以使其保持平顺。

2014 年，公司与昆山颐景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昆山颐景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项目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换季养护中运用了草坪铺设技术，其平顺、饱满、圆润的草坪效果得到了房产公司和小区业主的一致好评，多次被房产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昆山颐景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昆山颐景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已竣工

公司所运用的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在于通过项目的积累和对技术的应用熟练，可以更好地把握施工进度，控制公司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在获取业务时的竞争能力。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披露并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1、大树移植保活技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城市问题日益突出，园林绿化作为改善城市环境的有效手段，在我国城乡建设中的地位不断加强，而且逐渐成为热潮。不少重大工程需要移植大树，城市市政建设过程中也需要移植大树。由于移植大树比种植花草见效快，占地面积小，立体效果好，生态效益高，城市园林建设中大树移植的数量越来越多。公司在大树移植保活原理的基础上，通过实践经验总结了影响大树移植成活的内外因素，提出基于树势平衡的大树移植保活技术，并在项目中进行实践应用。

公司在大树移植保活技术上拥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保持树木高成活率的各种关键技术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提升大树的移植成活率最核心是保持苗木在移植萌发期水分平衡，也就是保证苗木吸收水分要等于或大于被蒸发的水分，这需从根部保护以及减少蒸发上采取一系列的技术措施，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研究，总结出一整套提高大树成活率的技术体系，并广泛应用在

从华南到东北的所有项目上。

2015 年 6 月，公司与佛山颐景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承接桂丹颐景园 C 区中式绿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养护项目，经过近两年的施工、养护，该项目大树移植成活率达到 100%，良好的种植效果，获得了业主长期的认可。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桂丹颐景园 C 区中式绿化工程（第一标段）	佛山颐景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2、基层强化技术

园路及广场铺装基础常常因回填土较深且未分层夯实而导致整体或局部沉降，造成铺装空鼓、开裂等质量问题，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基层强化技术缓解了这一难题。在回填土大于 5 米以上且未充分夯实的施工区域，一是充分浇水，让土方主动沉降，二是通过打多点木桩的方式，支撑基层。在小于 5 米且未充分夯实的施工区域，在混凝土中增加钢筋网，提高基层整体强度和抗侧剪力。通过以上方式，可以减少铺装空鼓、开裂问题。

2015 年，公司承建了滁州颐景御园二期园林小品工程，该项目坡地回土量较大，回填土较深，采取了基层强化技术之后，截至目前，铺装面完好，未出现空鼓开裂等问题，该项目在滁州当地成为园林绿化工程标杆项目。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滁州颐景御园二期园林小品工程	滁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正在履行中

3、铺装模数技术

因景观图纸设计中铺装设计常常不考虑石材间距积累对总尺寸的影响，加之石材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差异，常常导致铺装未能按模数铺设，影响铺装效果，造成石材、人力浪费，公司在施工中首先按实际施工模数进行计算机排版，在铺设水泥砂浆后，局部进行现场试拼，有效地避免了未按照模数造成的品质降低、材料、人力浪费的问题。

从 2011 年开始，公司开始大面积推广铺装模数技术，并在上海、舟山、佛山等地大力实施，在佛山桂丹 B 区中式园林园建工程中，该技术所营造的铺装效果获得了房产客户的肯定与认可。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佛山桂丹颐景园 B 区中式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颐景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已竣工

4、泛碱防治技术

石材铺装过一段时间之后常常会出现氢氧化钙从石材缝隙及石材交接部位析出问题，造成石材表面的污染，影响观感品质。公司通过多次试验克服这一问题，具体从两方面着手，一是充分搅拌水泥浆，石材和基层铺装之前浇水风干，尽量使水泥与水充分化学反应，减少氢氧化钙的形成，从源头上减少泛碱；二是铺装完成后，石材间缝隙打胶封死，如透水率较大石材，可在石材内面刷封闭胶，从路径上封死泛碱通道。

2012 年，公司与滁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滁州三盛颐景御园营销体验区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项目园建铺装现已移交物业，经过有效的泛碱防治，截止目前该项目工程没有出现严重的泛碱问题。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滁州三盛颐景御园营销体验区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滁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9 日	已竣工

5、草坪铺设技术

草坪铺种虽然简单，但是要达到高品质的效果，需要一定的技术。公司在铺设过程中非常重视浇水压实这一环节。在场地平整后在土壤压实之前，提前一天浇水处理，以使土壤疏松软化，特别是偏于粘重的土壤。然后，使用滚筒等工具对场地来回滚压二遍以上，使土壤密实稳定，在压实过程中，出现场地虚陷的情况，须补充土壤以使其保持平顺。

2014 年，公司与昆山颐景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昆山颐景园景观绿化工

程施工承包合同》，该项目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换季养护中运用了草坪铺设技术，其平顺、饱满、圆润的草坪效果得到了房产公司和小区业主的一致好评，多次被房产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

该案例运用的代表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昆山颐景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昆山颐景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已竣工

公司所运用的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在于通过项目的积累和对技术的应用熟练，可以更好地把握施工进度，控制公司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在获取业务时的竞争能力。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对公司核心管理层进行访谈；
- ②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
- ③ 对公司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公司的施工地点，取得对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拍摄了施工地点照片。
- ④ 取得公司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

2) 事实依据

- ① 访谈记录；
- ② 重大业务合同；
- ③ 施工地点照片；
- ④ 公司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经过公司多年园林绿化施工及设计经验，并通过自身的施工技术，为客户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服务。公司的拥有的主要技术包括大树移植保活技术、基层强化

技术、铺装模数技术、泛碱防治技术、草坪铺设技术；公司主要订单来源为房地产开发商及市政部门。通过访谈与实际走访，公司业务真实。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施工及设计，主营业务清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产品所需技术成熟、客户认可度高，目前采取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十三）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披露并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及期后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7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2015年累 计完工百 分比 (%)	2016年累 计完工百 分比 (%)	履行 情况
1	闵行马桥安缦项目景观分包工程（A14 至 A21 院落、会所及公共区域）合同文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	2016.7	0.00	9.33	正在履行
2	融侨锦江悦府南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1799.02	2015.10.12	15.17	83.86	正在履行
3	爱建新城三角地地块景观绿化道路铺装工程、安红街道道路铺装及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393.00	2015.6.29	60.00	75.00	正在履行
4	闵行马桥安缦项目样板区景	上海建工集团股	1075.93	2015.6.30	0.00	54.95	正在

	观分包工程(V18 院落及公共区域)	份有限公司					履行
5	普陀区鲁家峙北岸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舟山市普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1.36	2015.9.16	9.99	78.02	正在履行
6	沈阳三盛颐景园 219 项目二期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沈阳景盛万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941.91	2015.7.10	47.23	56.23	正在履行
7	桂丹 A 区住宅中式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颐景园置业	927.96	2015.10.20	0.00	69.11	正在履行
8	松江颐景园园林小品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08	2016.3.25	0.00	4.26	正在履行
9	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海门龙馨家园 3.2 期别墅西区(含类别墅示范区)、老年公寓外场景观绿化工程)	江苏运杰置业有限公司	876.58	2015.9.1	65.92	115.48	履行完毕
10	桂丹 A 区住宅中式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颐景园置业	846.89	2015.11.1	0.00	67.96	正在履行
11	闽侯旗山文城 6、7#地块二区联排 85-94#会所西侧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闽侯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839.69	2015.10.29	15.13	73.98	正在履行
12	桂丹颐景园 A 区住宅前广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颐景园置业	797.22	2016.1.10	0.00	71.22	正在履行
13	三盛颐景园中式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颐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740.64	2015.12.15	0.00	21.62	正在履行
14	安徽省合肥市少荃湖名苑项目启动期园林绿化独立专业承包工程	合肥当代英赫置业有限公司	736.40	2016.10.21	0.00	0.00	正在履行
15	松江颐景园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4.50	2016.7.28	0.00	32.94	正在履行
16	南宁华南城江南华府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华南城有限公司	1,722.00	2017.1.5	0.00	0.00	正在履行
17	海亮地产安徽阜阳幸福里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阜阳海阔卓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768.00	2017.4.30	0.00	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园林绿化施工及工程设计服务收入合计 29,875.77 万元,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以 700 万作为重要性标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16,652.18 万元,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的差异,为报告期以前部分合同收入在报告期确认和报告期内低于 700 万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协议期限	金额 (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付款比例 (%)	履行情况
1	南通木易永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苗木	2016. 1. 2	无具体期限, 根据通知供苗	1208. 13	96. 48	正在履行
2	上海信怡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苗木	2016. 1. 10	无具体期限, 根据通知供苗	1201. 84	47. 60	正在履行
3	罗定市鸿景花木场	绿化苗木	2015. 10. 15	无具体期限, 根据通知供苗	727. 11	88. 64	正在履行
4	杭州百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16. 1. 10	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	664. 05	96. 47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南海区绽楹花木场	绿化苗木	2015. 7. 26	无具体期限, 根据通知供苗	573. 52	77. 50	正在履行
6	罗定市鸿景花木场	绿化苗木	2016. 1. 2	无具体期限, 根据通知供苗	535. 78	16. 18	正在履行
7	哈尔滨市松北区光大苗木花卉基地	绿化苗木	2016. 1. 3	无具体期限, 根据通知供苗	520. 79	66. 80	正在履行
8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金森花木场	绿化苗木	2016. 1. 7	无具体期限, 根据通知供苗	515. 71	100	履行完毕
9	哈尔滨市香坊区宏盛苗圃	绿化苗木	2016. 3. 8	无具体期限, 根据通知供苗	515. 38	11. 38	正在履行
10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纬盛隆花木园艺场	绿化苗木	2016. 9. 3	无具体期限, 根据通知供苗	510. 34	0	正在履行
11	苏州日益升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等园建工程主材	2015. 2. 21	无具体期限, 根据要求按批次供货	500. 64	95. 93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成本 23,589.3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金额合计 7,473.29 万元, 采购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材料费成本的差异, 为报告期以前部分合同成本在报告期确认和为报告期内低于 500 万的合同对应的成本。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质押合同及担保合同。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古北 (集	房屋租赁合同	2016. 7. 4	2016. 6. 1-	215. 10	正在履行中

	团)有限公司			2017.9.30		
--	--------	--	--	-----------	--	--

5、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面积 (亩)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出租方	租赁期限
1	钰景园林	260	河南省原阳县 祝楼乡杨庄村	绿化苗木种 植	河南省原阳县祝楼 乡杨庄村委会	2017.4.1- 2037.12.31

(十四)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醒”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中披露及补充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三盛宏业直接持有公司 1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其所持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铭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三盛宏业 74.425%的股权，同时系三盛宏业的董事长，陈建铭系三盛宏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5 月至公司报告末，三盛宏业持有公司 5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陈建铭通过三盛宏业间接控制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来加强公司内部的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确保公司各项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得到规范、科学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深化和业务发展需

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中国住建部的初步统计，目前全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绝大部分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品牌形象、业务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并已在江浙沪地区园林景观领域建立起一定的优势地位，但随着园林绿化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和各地方的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一些具有综合实力的龙头企业正逐步向全国市场扩张，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和尝试在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这必然会使公司与其他优势企业发生正面竞争，需要公司在竞争策略、管理水平、组织架构、人才团队、资金安排等诸多方面良好匹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全国性业务拓展的竞争战略，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开拓房地产及市政园林景观施工市场，公司目前已在中国东部沿海完成一线战略布局，未来两年计划布局中西部市场。公司不断提高自身施工能力和服务水平，一方面积极提高施工能力、景观设计及养护水平，不断在细节上改进优化，另一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和下游客户提出的需求，不断提高自身服务水平，努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综合性施工能力。

四、票据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融资需求，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开具了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票据开出后直接贴现获得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

付票据账面余额为6,000.00万元。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0元，公司已于2017年2月9日解付所有的应付票据。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形导致相关财务信息发生变动，但上述财务信息的变动不影响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应对措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已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发生的票据已到期正常承兑，且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及纠纷的情况。

为规范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已加强融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公司未曾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发生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将积极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规范票据行为。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72.60万元、2,863.57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9.28%和15.37%。公司存货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遭受自然灾害等损失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但是，由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破损项目成果，客户财务状况的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亦能导致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以上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所产生的存货减值风险，公司采取了在合同中明确结算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定期与客户结算等方式

加强项目结算管理等应对措施。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7,571.36 万元和 8,895.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02%和 47.76%，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这与公司所处的园林行业有较大关系。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型房地产企业，一般而言违约风险不大。但由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应收账款。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规模可能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周转水平的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扩张。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房地产企业，资金回收保障较高，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将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监控，加强对原有客户的催收力度和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避免坏账损失。

七、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与设计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8,041.98 万元和 10,060.79 万元，占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44%和 56.05%，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产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三盛宏业旗下子公司。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占比较大，但占比呈下降趋势，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定价均经过招投标流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集团外部业务，并与多家外部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继续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定价，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同时积极寻求与外部客户的合作机会，进一步降低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占比。”

八、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性、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和表决权优势，使公司业务、管理团队等方面产生重大变更，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现有管理团队的业务能力，以降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五）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五条，申请挂牌公司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由申请挂牌公司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公司全面检查了全部申报文件，需律师鉴证的文件如下所示：

申报文件序号	申报文件	是否鉴证	是否盖章	是否签字
2-5	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是	是	是
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是	仅需查验律师见证签字	是
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是	是	是
3-3-3	历次验资报告	2002 年验资报告为复印件，已经鉴证； 2005 年及 2017 年验资报告为原件，无需鉴证	2002 年验资报告为复印件，已经盖章； 2005 年及 2017 年验资报告为原件，无需盖章	2002 年验资报告为复印件，已经签字； 2005 年及 2017 年验资报告为原件，无需签字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是	是	是

注：申报文件的律师见证或鉴证要求的来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申请材料受理检查要点（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申报文件中应当由律师鉴证或见证的文件均按照申报要求履行了鉴证或见证程序，申报文件符合要求。

（十六）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1、尽职调查程序

- ① 取得公司财务负责人履历表；
- ② 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业务资格证书。

2、事实依据

- ① 公司财务负责人履历表；
- ② 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业务资格证书。

3、分析过程

经查询《会计法》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唐宁于 1999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证书档案号为 513229197304270017，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换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取得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管理号为 0619222200832。

经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履历表，公司财务负责人唐宁简历如下：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任主办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云江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上海高新铝质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助理；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世方，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钰景园林有限，任计划财务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钰景园林，任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唐宁从事会计工作已满三年以上。

4、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具备任职条件。

（十七）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行业部分引用的相关数据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所处章节及引用数据	来源
1	第二节之“六”之（二）中“2004年至2014年我国城市绿地存量发展情况”图表	《中国统计年鉴》2005年中“11-10各地区城市园林和绿地（2004年）”与《中国统计年鉴》2015年中“分地区城市绿地和园林（2014年）”
2	第二节之“六”之（二）中“2003年至2014年我国公共园林绿化投资额和增长率”图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的“2003《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的“2014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3	第二节之“六”之（二）中“2004年至2014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和增长率”图表	中国统计年鉴》2005年中“6-30房地产开发主要指标”与《中国统计年鉴》2015年中“19-5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总规模及完成情况（2015）”
4	第二节之“六”之（二）中“国家统计局公布2016年多项宏观经济数据。数据显示，从城乡结构看，城镇常住人口79,29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82万人，乡村常住人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口 58973 万人，减少 1373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57.35%。全国人户分离人口（即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2.92 亿人，比上年末减少 203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 2.45 亿人，比上年末减少 171 万人。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603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1428 万人。	
5	第二节之“六”之（三）中“园林绿化行业中小企业众多，根据中国园林网的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351 家，具有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有 280 多家	“中国园林网”
6	第二节之“六”之（二）中“我国园林绿化市场总容量”表格	中国产业信息网中“2016 年中国园林景观行业发展现状及行业市场容量分析预测（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可靠，符合数据真实性要求。

（十八）关于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1）请公司按主办券商督查报告格式修改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除每股指标外单位应为万元，资产类项目在前，损益类项目在后。（2）请补充披露如下内容：公开说明书中财务简表异常变化分析及披露，尤其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每股数据数据指标计算方法的说明，波动的解释。

回复：

1、请公司按主办券商督查报告格式修改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除每股指标外单位应为万元，资产类项目在前，损益类项目在后。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修改披露如下：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625.87	18,019.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5.03	2,54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5.03	2,541.05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5	85.90
流动比率（倍）	1.12	1.08
速动比率（倍）	0.94	0.9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50.66	44,805.69
净利润（万元）	633.98	61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3.98	61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38	55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38	554.81
毛利率（%）	13.48	4.84
净资产收益率（%）	0.22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4.58
存货周转率（次）	6.85	2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39	-1,22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61

注：

- 1、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2、请补充披露如下内容：公开说明书中财务简表异常变化分析及披露，尤

其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每股数据数据指标计算方法的说明，波动的解释。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财务指标分析”披露如下：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3.48	4.84
销售净利率（%）	3.53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每股净资产	1.59	1.2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和 13.4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37%和 3.53%。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隆维畅从事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总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高，达 73.38%，而该部分收入毛利率仅为 0.35%。除隆维畅外，其他三家子公司均已不再实际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剔除子公司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7.20%和 6.34%。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在此之前签订的合同按 3%的增值税率进行简易征收。由于公司对已签订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再做调整，且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使得增值税下核算的工程收入较原营业税下核算的工程收入减少，从而导致毛利率与净利率均有所下降；（2）近年来房地产行业低迷，园林工程的竞争日渐激烈，使得地产园林景观工程的利润开始逐步减少，行业毛利率下滑。公司受行业状况的影响，利润空间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与净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时期，**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 当期加权平均实收资本**。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股、0.3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整体持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期初、期末实收资本数量未发生变化，且报告期内净利润未发生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 / 当期加权平均实收资本**。2015 年末、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7 元和 1.59 元，2016 年度每股收益增加，主

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进而引起所有者权益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将子公司转让，未来盈利能力不再受子公司亏损的影响；营改增后公司将针对增值税税率对施工价格进行调整，而客户因能够取得进项税抵扣，可接受的合同价款也有所提高，因此未来营改增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将会降低。”

（十九）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是否转型，以及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2）请公司结合资产负债主要科目及结构量化分析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资产流动性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3）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4）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是否转型，以及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业务，公司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能力，是集设计和施工于一体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随着国家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国家对园林绿化行业的政策支持，公司十分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未来也将继续在园林绿化行业进行深耕发展，同时公司将逐步改变传统的园林业务承接和发展模式，紧跟时代步伐，拓展多元化的发展模式，推动利润大幅增长。公司近期没有进行业务转型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258,698.00	180,191,058.35
所有者权益	31,750,279.81	25,410,468.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9,506,553.18	448,056,890.54
净利润	6,339,811.79	6,142,78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93,833.47	5,548,1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23,882.25	-12,262,821.4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而逐渐增加，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较 2015 年末增长 3.37% 和 24.95%；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05.69 万元和 17,950.6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贸易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子公司隆维畅取得贸易收入 32,880.58 万元，2015 年 5 月隆维畅转让后，后续收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除已转入出的子公司贸易收入外，母公司钰景园林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服务业务收入增加明显，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景观设计服务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0.53%；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4.28 万元和 633.98 万元，增加 3.21%；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6.28 万元和-222.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园林企业“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经营模式有关，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003.8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相关指标随之增长，公司拥有持续稳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请公司结合资产负债主要科目及结构量化分析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资产流动性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630,707.29	2,510,854.70

应收账款	88,950,434.53	75,713,634.85
流动资产	173,420,207.64	167,376,480.89
应付账款	83,443,076.64	65,076,856.44
流动负债	154,508,418.19	154,780,59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5%	85.90%
流动比率（倍）	1.12	1.08
速动比率（倍）	0.94	0.97

2015 年末、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90%和 82.95%，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应收账款结算和回款较工程施工进度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需要在前期垫付工程款，公司需要以借款及经营性应付款项筹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0.94，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公司主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工程施工项目资金的回收周期一般在三年左右，同时由于业主一般在中秋节与春节前后支付工程款，导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公司为保持流动资金的充裕，会与供应商协商付款，在取得业主的工程款后支付应付款项，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此外，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大。

经查阅同行业新三板企业公开数据，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大地园林	70.42	1.36	0.94
云南园林	55.65	1.50	1.34
远鸿园林	62.71	1.58	1.23
九加一园林	86.83	0.99	0.72
安泰园林	42.17	2.05	1.73
新宇生态	74.16	1.33	0.66
三阁园林	74.74	1.60	0.85
深圳园林	60.43	1.49	1.26
苏州园林	58.48	1.58	0.73
平均值	65.07	1.50	1.0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内企业持平。公司不存在长期应付款项，因此无长期负债压力。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获得的银行信用额度较高，未发生延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况，因此公司负债率略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①行业需求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深入，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在国家各项产业发展政策推动下，各级政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在解决城市化过程中人民生活基本住房需求带动房地产行业保持稳定增长，作为园林绿化行业主要组成部分的公共园林景观和地产景观均发展迅速，未来园林绿化市场需求总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②市场竞争情况

园林行业在我国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截至 2016 年底，我园林绿化企业数量超过 16,000 家，而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1000 多家，整体而言，我国风景园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和行业体制、机制的逐步完善，风景园林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会更加突出，一些中小园林企业会被逐步淘汰，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园林企业将乘势扩大市场份额。

③业务拓展情况

经过多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技术和工程管理的积累，钰景园林与地产开发商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2015年，钰景园林与当代置业地产开展园林绿化业务合作，2016年，成为海亮地产、融侨集团的优秀供应商，并陆续与当代置业、豪尔森地产、绿地集团、信达地产、龙信地产、古胤置业、华南城集团等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为公司未来在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开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公司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5	85.90
流动比率（倍）	1.12	1.08
速度比率（倍）	0.94	0.97

2015 年末、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90%和 82.95%，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应收账款结算和回款较工程施工进度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需要在前期垫付工程款，公司需要以借款及经营性应付款项筹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0.94，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公司主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工程施工项目资金的回收周期一般在三年左右，同时由于业主一般在中秋节与春节前后支付工程款，导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公司为保持流动资金的充裕，会与供应商协商付款，在取得业主的工程款后支付应付款项，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此外，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大。

⑤公司核心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设列入发展战略目标，实行“重质量、创名牌”的方针，不断提高客户的品牌忠诚度。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园林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行业口碑，是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2014年公司承建的“佛山桂丹颐景园B区中式绿化工程”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2014年公司承建的“上海市泗泾颐景园二期第三批（退思苑、沧浪苑）景观工程”获得上海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的“园林杯”优质工程金奖证书，该工程于2015年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2015年，公司承建的“海景颐园三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获得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的“园林杯”优质工程证书，2016年，公司承建的“昆山颐景园景观”绿化工程

获得2016年上海市“园林杯”优质工程金奖。品牌优势使公司在业务承接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尤其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的实施。

2) 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技术和工程管理的积累，钰景园林与地产开发商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2015年，钰景园林与当代置业地产开展园林绿化业务合作，2016年，成为海亮地产、融侨集团的优秀供应商，并陆续与当代置业、豪尔森地产、绿地集团、信达地产、龙信地产、古胤置业、华南城集团等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为公司未来在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开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对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的选拔、培养和任用，保持员工队伍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科技化。公司在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组建了一支具备丰富现场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人才队伍，培养了一批高素质人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自主设计能力和整体施工水平。公司拥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占总人数的9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项目经理都是具有5-20年的园林绿化工作经验，人才队伍的建立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4) 设计、施工、苗木、养护一体化优势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能够为客户提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养护一体化服务，园林绿化行业中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性。上述四项业务的一体化经营能够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方案有机结合，能够采用自有苗木避免外购苗木对设计和施工的限制，能够节约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能够提供选苗、育苗的市场适用性，能够通过绿化养护提高服务质量并维护好客户关系。提高了公司在项目承揽时的竞争力。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设计、施工团队，并在市场、技术管理方面获得丰厚的沉淀，具备承接各种类型园林绿化

项目设计、施工的能力。

5) 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GB/T19901-2008idt ISO9001:2008”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编号为“11414Q23018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公司管理团队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对园林绿化，特别是地产类园林绿化工程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三三”项目管控体系，即由公司、部门、项目三个管理层面，设计、成本、技术三个服务部门，总进度、分项进度、周月进度三级进度层面，共同推进项目的建设，形成了全方位的项目服务架构，也同时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园林绿化产品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公司通过以上项目管控模式，打造出了在行业内具备较有特色的园林绿化产品，得到了客户和业界专家的一致好评，如佛山桂丹颐景园园林绿化工程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上海泗泾颐景园荣获上海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优良的管控体系保障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完成，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⑥ 商业模式创新性

公司是专门从事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及园林后续管理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绿化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大树移植保活技术等。同时，公司形成了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的技术管理团队，深挖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建筑及科技的关系，形成了一套有效的、高性价比的园林营造模式，利用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秀文化底蕴结合现代空间与形态理论、生态学理论、美学、建筑学等一系列相关理论不断进行实践验证，并在实践验证中完善适合自身的理论体系，掌握了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水平的园林景观营造技术及管理方法。

公司依托完整的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资质、强大的设计及施工人才优势、丰富的项目工程案例及知名度较高的品牌优势，以自主设计为主的研发设计模式和

自主工程施工与劳务分包相结合的工程施工模式相结合，通过招投标和商务洽谈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获取项目订单，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⑦风险管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中披露了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及相应的风险管理应对措施。

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初至处置子公司隆维畅之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非关联方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向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提供贸易服务并销售商品。处置子公司隆维畅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定位明确为专业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集设计和施工于一体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可以为各类地产景观园林工程、市政公共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等项目提供集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于一体的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市政部门等。

处置子公司隆维畅之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非关联方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向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提供贸易服务并销售商品。因此，公司 2015 年 1-5 月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专用设备、建材、电梯、电解铜等产品。处置子公司后，公司主要采购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即各类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绿化产品以及石材、水泥等建材。市场整体供应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采购所需材料和服务供应资源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具有替代性。公司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综上，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具备稳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前期与大型优质房地产上的合作，公司逐步取得了其对项目施工质量的认可，逐步获得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的机会。公司市场开拓策略逐渐取得成效，客户认可度、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逐步提高。

2017 年 1-5 月公司共签订 11 个合同，其中补充协议为 9 个，2017 年签订协议金额总计 4,388.11 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数据，2017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6.13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春节放假、冬季冻土较多，园林工程行业大多属于停工状态，因此第一季度行业收入较全年收入不匹配，而第二季度与第三季度为收入扩张期，收入规模将会在此前基础上稳步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渐凸显，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在显著增强。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金为 1,760.26 万元（未经审计，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货币资金为 1,257.02 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情况良好、营运资金充足，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
- ② 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
- ③ 对公司核心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
- ④ 查看期后公司报表；

2) 事实依据

- ① 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
- ② 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③ 访谈记录。

④ 期后报表（未经审计）

3) 分析过程

公司是专业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集设计和施工于一体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业务范围主要为地产园林、市政园林、公建园林等三大领域，同时向城市生态修复、环境保护、休闲旅游、PPP 项目等领域进行拓展，并为之提供集规划与设计、建设、保护、管理、研发及技术培训等于一体的全方位系统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园林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行业口碑，是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而近年来，环保意识不断深入人心，人们对园林绿化在城市中所占地位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升华。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已将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和水平提到了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来认识。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精神生活要求的提高，对休闲旅游景观园林产品需求将越来越多，要求也越来越高。那些既懂得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又懂得“绿色经济”经营管理和创新的企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全国各省市县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与生态园林县，以及十八大报告要求建设美好乡村与美丽中国梦，这为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公司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及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下，也在逐步和稳健的走出一条适合自身发展的路径，依托完整的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资质、强大的设计及施工人才优势、丰富的项目工程案例及知名度较高的品牌优势，以自主设计为主的研发设计模式和自主工程施工与劳务分包相结合的工程施工模式相结合，形成集规划与设计、建设、保护、管理、研发及技术培训等于一体的全方位特色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相关指标随之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也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

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面看，公司具备稳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期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收入规模也在逐步扩大、营运资金充足。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关于转让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原因、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2）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转让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公允性，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评估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转让子公司是否具有商业背景、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处理子公司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投资收益的准确性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转让较多子公司是否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原因、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 2015 年 4-5 月处置 4 家子公司情况

（1）交易原因及交易内容

公司持有 4 家子公司股权后，4 家子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不拖累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同时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定位调整，**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发展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业务**，公司决定将其股权进行转让。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京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隆维畅 100.00%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益投资。2015 年 5 月 4 日，隆维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公司对隆维畅丧失控制权。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京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利堡建筑 100.0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益投资。2015 年 5 月 5 日，利堡建筑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自此，公司对利堡建筑丧失控制权。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京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舟山贸易 100.00%的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益投资。2015 年 4 月 21 日，舟山贸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公司对舟山贸易丧失控制权。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京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隆维顺 100.00%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益投资。2015 年 5 月 13 日，隆维顺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自此，公司对隆维顺丧失控制权。

（2）股权处置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4 月 14 日，隆维畅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股东钰景园林有限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合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2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京益投资。2015 年 5 月 4 日，隆维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公司对隆维畅丧失控制权。

2015 年 4 月 22 日，利堡建筑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京益投资受让钰景园林有限持有利堡建筑 100%的股权。2015 年 5 月 5 日，利堡建筑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自此，公司对利堡建筑丧失控制权。

2015 年 4 月 3 日，舟山贸易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钰景园林有限将其持有的舟山贸易 10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京益投资。2015 年 4 月 21 日，舟山贸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公司对舟山贸易丧失控制权。

2015 年 4 月 2 日，隆维顺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股东钰景园林有限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合 5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京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3 日，隆维顺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自此，公司对隆维顺丧失控制权。

（3）转让定价依据、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京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隆维畅 100.00%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益投资，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参照原始出资额，定价公允、合理。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京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利堡建筑 100.0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益投资，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参照原始出资额，定价公允、合理。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京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舟山贸易 100.00%的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益投资，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参照原始出资额，定价公允、合理。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京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隆维顺 100.00%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益投资，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参照原始出资额，定价公允、合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支付对价，工商完成相应变更，公司处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转让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公允性，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评估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及设计服务业务，子公司舟山贸易、隆维顺、利堡建筑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子公司隆维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专业设备、建材、电梯、电解铜等贸易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不符，且处于亏损状态。为不拖累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同时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定位调整，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发展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业务，公司决定将其股权进行转让，具有必要性。考虑到舟山贸易、隆维顺、利堡建筑无实际经营业务，隆维畅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符且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转让四家子公司均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转让价格高于转让时点子公司净资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转让价格公允。

公司转让四家子公司，处置子公司的对价与钰景园林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一致，投资收益为0元，2015年初至转让时子公司产生的净利润为-141.95万元，转让后子公司的亏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转让是为了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股权投资，集中人力和财力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因此，转让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转让子公司是否具有商业背景、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职调查程序

- ①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② 取得与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股东会决议；
- ③ 取得转让时子公司财务报表。

（2）事实依据

- ① 访谈记录；

② 与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股东会决议；

③ 转让时子公司财务报表。

(3) 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取得与子公司转让相关的资料，公司转让子公司是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子公司与公司业务无相关性，且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股权投资，公司以原始投资成本转让子公司，转让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转让价款高于转让时点净资产，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通过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况。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处理子公司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投资收益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① 取得子公司转让时财务报表；

② 查阅合并会计报表抵消分录；

③ 查阅企业账务处理相关凭证。

(2) 事实依据

① 子公司转让时财务报表；

② 合并会计报表抵消分录；

③ 企业账务处理相关凭证。

(3) 分析过程

2015 年 5 月，公司一次性全部处置对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母公司层面，公司按初始投资成本处置子公司，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

表层面，公司将四家全资子公司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京益投资，确认为权益性交易，处置子公司收到的价款与处置时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调整计入资本公积。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收益计算准确。

（4）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处置子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收益计算准确。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转让较多子公司是否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尽职调查程序

- ①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② 查阅最近两年经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 ③ 取得转让时子公司财务报表；
- ④ 查询子公司基本资料。

（2）事实依据

- ① 访谈记录；
- ②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 ③ 转让时子公司财务报表；
- ④ 子公司基本情况核查记录。

（3）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查询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子公司舟山贸易、利堡建筑、隆维顺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产生收入，子公司隆维畅收入来源为贸易收入，与钰景园林主营业务不符，且处于亏损状态。将子公司转让后，公司能够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扩张业务规模，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经查阅转让时子公司财务报表及最近两年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年度合并后净利润为614.28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56.23万元,转让前子公司净利润为-141.95万元,转让子公司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空间,剥离子公司亏损带来的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转让子公司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股权投资,对公司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十一)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950.66	44,805.69
营业成本	15,531.39	42,637.93
毛利	2,419.26	2,167.76

毛利率(%)	13.48	4.84
--------	-------	------

2015 年、2016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和 13.48%，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贸易收入占比较高，而毛利率较低所致。2015 年度贸易收入均来源于隆维畅，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3.38%，其中，30,169.76 万元的贸易收入系销售给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的电解铜。由于铜市场行情不好，电解铜销售价格下降，销售单价略低于其采购单价，导致该部分收入毛利率为-0.06%，进而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较低。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3.48%，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8.64%。子公司转让后，公司不再受子公司亏损的影响，毛利率大幅增加。

2、分产品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17,435.32	15,373.66	2,061.66	11.82
设计服务收入	515.33	157.73	357.60	69.39
贸易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950.66	15,531.39	2,419.26	13.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11,304.90	9,823.94	1,480.96	13.10
设计服务收入	620.21	49.82	570.39	91.97
贸易收入	32,880.58	32,764.16	116.42	0.35
合计	44,805.69	42,637.93	2,167.76	4.84

2015 年、2016 年，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0%和 11.82%，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在此之前签订的合同按 3% 的增值税率进行简易征收。由于公司对已签订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再做调整，且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使得增值税下核算的工程收入较原营业税下核算的工程收入减少，从而导致毛利率与净利率均有所下降；

2、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地产园林景观工程行业的竞争日渐激烈。在此情况下，公司无法避免遭受行业利润空间下滑的影响，毛利率有所降低。

设计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91.97%和 69.39%，设计服务收入毛利率较高。设计服务成本主要是设计人员的人工成本与办公费用，2016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设计业务的投入力度，设计人员的工资与费用均有所增加。同时，公司设计业务规模尚未扩大，2016 年取得的收入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因而设计服务收入毛利率降低。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对设计业务的投入，力争实现设计业务规模的提升，以提高设计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度，贸易收入毛利率为 0.35%，毛利率水平较低，具体原因详见本节“1、综合毛利率”分析。”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同行业新三板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绿色生态	16.47	33.14
大地园林	8.93	11.07
新封生态	26.41	29.72
云南园林	16.74	24.45
远鸿园林	17.23	19.86
安泰园林	20.92	26.19
新宇生态	15.34	15.86
风景园林	18.81	23.50
三阁园林	18.51	21.29
常熟古建	9.08	8.54
银丰园林	24.28	25.15
绿苑园林	19.13	26.4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施工和设计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7.20%、13.48%，在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毛利率波动处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正常覆盖区间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施工项目多为中式园林，以江南园林为蓝本，对景石、植被及其他原材料的选择要求较高，品种多数量少，不存在因大批量的购买而取得较多价格优惠的情况，因此成本相对

较高。与公司细分业务类似的常熟古建同样存在成本较高的情况，而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相对较严格，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常熟古建。

3、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① 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审计报告、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对毛利率进行复核计算；

② 查阅同行业新三板企业公开资料，对比同行业数据；

③ 取得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④ 查阅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成本结转方法，核查成本归集、结转、分配是否准确；

⑤ 查阅成本、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检查成本与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合理。

(2) 事实依据

① 重大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审计报告、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② 同行业新三板企业公开资料；

③ 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单、发票等资料；

④ 收入成本表、成本核查记录；

⑤ 成本、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

(3)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重新计算毛利率，公司毛利率计算准确，不考虑子公司隆维畅的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20%和 13.48%。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经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查询同行业公司毛利

率变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波动处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正常覆盖区间内，毛利率波动合理。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劳务外包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将发生的苗木、材料成本归集至材料成本，将与工程施工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计入人工成本，将分包出去的工程实际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计入分包成本，将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等支出计入制造费用，此外，子公司隆维畅贸易业务产生的成本，计入贸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税费等，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

公司会计处理时已按照部门职责和设置对归类项目进行了细致、清晰的划分，各项目核算内容在申报期内保持一贯性，成本与费用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业务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合理，且不存在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跨期的情况。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项组成的划分归集方法、成本的归集和结转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十二) 关于现金流量。(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3)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4)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上海铭乾投资管理咨询、上海三盛宏业投资往来款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

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9	-1,22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	5,34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87	-5,19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99	-1,074.4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6.28 万元和-222.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园林企业“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经营模式有关。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较大，需要垫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而在结算收款时，则需按照项目的完工进度向甲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前期支付的资金与应收账款的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因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已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加大了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同时通过与供应商协商付款进度，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延迟付款，减少项目收付款时间差，进一步维持了现金流的稳定。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003.8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14.28 万元和 633.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6.28 万元和-222.39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结算回款和收入确认、项目款支付和成本确认的不同步的特点导致的。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614.28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1,840.56 万元，其中，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129.00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 276.2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521.9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881.15 万元。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633.98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856.37 万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1.12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 1,190.9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097.4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193.26 万元。”

2、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7.66	1.77
营业外收入	6.35	-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项	2,755.85	1,774.20
合计	2,769.86	1,775.97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		
往来款	115.62	431.02
保证金	2,640.23	1,343.17
营业外收入	6.35	-
经营性资金利息收入	7.66	1.7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46.05	428.89
财务费用手续费	2.35	2.83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项	3,041.36	3,550.70

合计	3,289.76	3,982.42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		
付现管理费用	246.05	428.89
往来款	230.15	2,092.07
保证金	2,811.21	1,458.63
银行手续费	2.35	2.83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993.8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加，收取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692.66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子公司隆维畅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较多所致，2015 年 5 月处置子公司后，该部分往来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16 年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较 2015 年度减少 1,861.92 万元；另一方面，因为经营业绩的增加，2016 年度支付的保证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352.58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铭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844.73	8,874.49
上海捷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	-
上海泛远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6.00	-
舟山颐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98.70	-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1,690.63
上海荣惠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1,040.00
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42	16,000.00
舟山宏泰置业有限公司	144.04	432.13
昆山颐景园置业有限公司	74.49	-
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4,869.51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	500.00
上海三花颐景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0
舟山友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149.00
佛山颐景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66.13
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990.00
上海世铭建筑有限公司	-	2,438.70
舟山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20.00
上海铭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99.18
合计	39,649.38	72,469.7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铭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718.68	64,246.94
上海捷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1,800.00
票据保证金	3,000.00	-
舟山三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
舟山友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371.78
舟山颐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98.70	-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750.00	-
筹资费用	135.52	0.39
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上海荣惠置业有限公司	-	-
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舟山宏泰置业有限公司	-	-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	2,989.00
舟山友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7,939.00
朱斌	-	2,018.85
刘忠	-	300.00
佛山万聚兴贸易有限公司	-	1,200.00
上海世铭建筑有限公司	-	638.70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	-	800.00
舟山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20.00
合计	31,102.90	83,524.65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9,649.38 万元、72,469.77 万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1,102.90 万元、83,524.6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2015 年度是因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2015 年度拆入金额小于拆出金额，2016 年度公司逐步规范资金占用的情况，收回拆借款，减少资金拆借，因此 2016 年度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3、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按借款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保证借款	-	425.00
抵押借款	-	1,575.00
信用借款	-	5,400.00
合计	-	7,400.00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和担保合同，不存在到期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资金压力。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07.95	69.60	3,841.50	59.03
1-2 年	1,731.87	20.76	1,407.54	21.63
2-3 年	370.51	4.44	370.82	5.70
3-4 年	87.40	1.05	127.17	1.95
4-5 年	106.73	1.28	580.69	8.92
5 年以上	239.85	2.87	179.97	2.77
合计	8,344.31	100.00	6,50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这是与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相适应的。公司主要采购苗木、花卉、建材等原材料，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施工项目的结算进度和收款情况，与供应商协商付款进度，尽量减少项目收付款的时间差，维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03%和 69.60%，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主。

(3) 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

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向公司提供苗木及材料时能够给予较长的账期，同时，公司亦会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相关付款条件，与供应商签订相应付款条款的采购合同，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供货计划，从而减少材料款等工程支出的资金压力。

此外，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资金回收及来源，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① 加快已完工工程的结算。由工程部和经管部梳理近期已完及接近完工的工程项目，安排专人整理相关结算资料并按时递交结算资料。正在办理的结算项目及时跟踪进度，确保结算顺利及时完成；② 对建设单位（甲方）进行款项催收促进资金回笼，重点要落实应收款项较大单位的资金回收；③ 积极拓展新业务，扩张资金来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计收回应收账款 12,734.4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担保合同，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营运资金充足，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造成无法偿还负债，进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上海铭乾投资管理咨询、上海三盛宏业投资往来款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上海铭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乾”）、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两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与上海铭乾、三盛宏业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应付
上海铭乾	5,429.95	29,589.72	22,667.77	-1,492.00
三盛宏业	0.00	1,371.78	1,371.78	0.00

（2）2016 年度，公司与上海铭乾、三盛宏业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应付
上海铭乾	-1,492.00	21,626.68	23,118.68	0.00
三盛宏业	0.00	1,200.00	1,200.00	0.00

（3）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上海铭乾、三盛宏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因集团内各关联方存在资金需求，且资金需求时间不同，三盛宏业作为公司的母公司，对集团内资金进行归集及资金划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资金划拨三方协议，由上海铭乾进行统借统还，因此公司与上海铭乾、三盛宏业之间存在较多往来款。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逐步完善，公司已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尽职调查程序

- ① 取得公司财务报表，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 ② 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科目明细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 ③ 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流程；
- ④ 核查收入、成本的真实性。

（2）事实依据

- ① 公司财务报表；
- ② 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科目明细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 ③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 ④ 收入、成本的真实性核查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收到（支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支出）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与其他会计科目进行勾稽，上述科目的核算不存在异常的情况；经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与银行流水，公司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符合相关规定，且界定范围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抽取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公司的现金流量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匹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管理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4）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核算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流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十三）关于收入。（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型收入波动原因以及园林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3）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并说明公司对于退货的会计处理，对于退货产品的验收及质量保证措施，对于退货后无法使用的产品的处理情况等。（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型收入波动原因以及园林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1、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17,435.32	97.13	11,304.90	25.23
设计服务收入	515.33	2.87	620.21	1.38
贸易收入	0.00	0.00	32,880.58	73.38
合计	17,950.66	100.00	44,805.69	100.00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05.69 万元和 17,950.6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贸易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子公司隆维畅取得贸易收入 32,880.58 万元，其中，向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销售电解铜取得的贸易收入总额为 30,169.76 万元，2015 年 5 月隆维畅转让后，后续收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 2016 年度贸易收入为 0.00 元。

除上述贸易收入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2016 年施工收入分别为 11,304.90 万元和 17,435.3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的占比较高，达 97.13%。报告期内，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处于扩张期，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园林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行业口碑，与多家地产开发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下半年度公司与昆山颐景园置业、舟山市普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融侨置业有限公司、闽侯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工集团等客户签订多个大额施工合同，并将这些合同作为储备项目，于 2016 年进行施工，因而 2016 年工程施工收入规模增长较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 620.21 万元和 51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但设计作为园林环境建设行业重要的一环，与工程施工业务具有相互促进的作用。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能够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方案有机结合，以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在施工项目取得初步进展后，相关设计人员亲自到项目现场进行指导把关，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以提高施工质量与景观质量。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设计业务的投入，积极拓展设计团队实力，力争实现设计业务规模的提升，提高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作用。”

2、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17,435.32	97.13	11,304.90	25.23
设计服务收入	515.33	2.87	620.21	1.38
贸易收入	0.00	0.00	32,880.58	73.38
合计	17,950.66	100.00	44,80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工程管理部通过与客户沟通项目具体情况后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经过现场核查、数据复核后组织设计部编制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方案等资料，经客户确认后展开具体施工工作。施工阶段，项目组每周将工程进度向工程管理部汇报并备案，工程管理部及客户监理方会不定期对项目施工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项目组进行整改，整改并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个施工环节。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已完工工程量占合同总额的比重确认累计完工进度，并出具完工进度确认单，经客户审核无误并签字盖章后确认累计收入，同时根据预计总成本与累计完工进度确认累计完工成本，进而确认当期营业收入与成本。

(2)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收入

在拿到设计任务书、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在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及年末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经客户审核无误并签字盖章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字盖章的完工进度确认单。

(3) 贸易收入

贸易收入系由子公司隆维畅产生，属于销售商品收入。隆维畅主要销售专用设备、建材、电梯、电解铜等产品，专用设备、建材、电解铜在货物发出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电梯在初步验收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3、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并说明公司对于退货的会计处理，

对于退货产品的验收及质量保证措施，对于退货后无法使用的产品的处理情况等。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三道把关，严格把控进场材料、苗木的品质，并于后期进行高品质的施工养护，公司实现了零退货的记录，获得了业主的认可。

对子公司隆维畅的贸易收入，其销售的专用设备、建材、电梯、电解铜等产品均采购自上游供应商，在指定交货地点验收货物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当即向供应商换货，报告期内产生的贸易收入不存在退货的情况。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1）尽职调查程序

① 取得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纳税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② 查阅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明细表、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③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确认内部控制是否执行到位；

④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跨期；

⑤ 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⑥ 抽取部分施工项目进行实地查看。

（2）事实依据

① 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纳税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

② 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明细表、记账凭证、原始单据；

③ 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核查记录；

④ 收入截止性测试记录；

⑤ 访谈记录、询证函；

⑥ 实地查看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字盖章的完工进度确认单，公司在取得该单据时确认收入；隆维畅的专用设备、建材、电解铜等收入在货物发出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电梯在初步验收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重新测算完工进度，取得完工进度确认单，确认公司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况；经查阅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纳税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及其他原始单据，并查阅收入明细账、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确认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完整性；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对客户与供应商进行函证，对抽取的施工项目进行实地查看，确认公司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完整性，且已实现终端销售。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① 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②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并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对比。

(2) 事实依据

① 访谈记录；

② 《企业会计准则》。

(3) 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与园林绿化设计业务，其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 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公司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此外，子公司隆维畅从事贸易业务，其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对收入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判断公司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可靠，贸易收入的确认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建造合同及收入的规定。

（二十四）关于建造合同。（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能否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项目归集成本，是否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的企业，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对工程项目约定单价及工程量，根据分部项目的计价进行总体核算，确认合同报价。在确认完工进度时，出具工程量单，按照各分部项目的计量单位确认完工量，按照约定的单价计算各部分完工金额，汇总已完工金额，并根据工程量单向客户提交完工进度确认单据，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单位审核无误并签字盖章后作为外部证据留存，并据此确认累计收入，同时根据预计总成本与累计完工进度确认累计完工成本，进而确认当期营业收入与成本。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工程量单、完工进度确认单；
- ② 查阅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明细表、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 ③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确认内部控制是否执行到位；
- ④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 ⑤ 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⑥ 抽取部分施工项目进行实地查看。

2) 事实依据

① 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工程量单、完工进度确认单；

② 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明细表、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③ 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核查记录；

④ 收入截止性测试记录；

⑤ 访谈记录、询证函；

⑥ 部分施工项目实地查看记录。

3) 分析过程

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重新测算完工进度，取得相关工程量单、完工进度确认单，并对抽取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与函证，确认公司已完工工程量核算正确，完工进度的确认具有外部依据；经查阅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纳税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及其他原始单据，并查阅收入明细账、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确认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完整性，不存在通过调节完工进度调整收入及利润的情况，公司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完工进度的确认具有外部依据支撑，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调节完工进度调整收入及利润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能否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

(1) 尽职调查程序

① 查阅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② 取得公司编制的成本库明细表；

③ 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循环测试。

(2) 事实依据

① 《成本核算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② 成本库明细表；

③ 内部控制循环测试底稿。

(3) 分析过程

经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内部控制进行循环测试，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成熟的成本库，对各明细项目的成本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经测算资产负债表日实际已完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其测算结果与已完工工程量占预计总工程量的比差异不大，公司能够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作出科学、可靠的估计。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能够对已完工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项目归集成本，是否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

(1) 尽职调查程序

① 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收入与成本配比情况是否合理；

② 查阅公司明细账、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检查公司账务处理是否标注项目名称；

③ 抽查重要的采购合同、材料进场验收单等单据；

④ 对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分析。

(2) 事实依据

- ① 收入成本明细表；
- ② 明细账、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
- ③ 采购合同、材料进场验收单等单据；
- ④ 成本结转及时性分析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明细账与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成本进行重新测算，分析收入与成本之间配比关系合理、成本结转及时、准确；查阅公司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公司确认收入、成本与收付款时按照项目名称进行标注；抽查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材料进场验收单等单据，确认相关材料均按照项目登记，不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项目归集成本，不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取得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纳税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 ② 查阅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明细表、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 ③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确认内部控制是否执行到位；
- ④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跨期；
- ⑤ 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⑥ 抽取部分施工项目进行实地查看；

⑦ 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⑧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2) 事实依据

① 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纳税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

② 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明细表、记账凭证、原始单据；

③ 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核查记录；

④ 收入截止性测试记录；

⑤ 访谈记录、询证函；

⑥ 实地查看记录；

⑦ 访谈记录；

⑧ 《企业会计准则》

(3) 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与园林绿化设计业务，其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 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公司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经核查，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字盖章的完工进度确认单，公司在取得该单据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重新测算完工进度，取得完工进度确认单，并对公司客户进行访谈与函证，实地查看部分施工项目，确认公司完工进度的确认准确、合理，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和成本的情况，收入与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完工的确认准确、合理，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和成本的情况，收入与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二十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1) 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收入增加情况补充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合理性。(2) 公司应收账款来自关联方占比高，请公司结合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收入增加情况补充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43.96	8,134.35
坏账准备	648.92	562.99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8,895.04	7,571.36
园林工程与设计收入	17,950.66	11,92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较大关系。一方面，由于园林施工行业工期较长且存在跨年度的情况，因此，工程施工项目资金的回收期较长。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按照完工进度进行付款，在甲方结算审核后，由甲方扣除 5%-20%的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 1-2 年，其他工程款均在规定期限内清偿，由于行业惯例，业主一般在中秋节与春节前后支付工程款。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公司、市政单位，与公司

合作相对比较紧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给予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与收款政策，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 和 2.18。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子公司隆维畅产生收入 32,880.58 万元，占 2015 年度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 73.38%，收入较高导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扣除隆维畅的影响后，2015 年度、2016 年度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 和 2.18。2016 年度母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客户回款状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因此 2016 年度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2、公司应收账款来自关联方占比高，请公司结合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之前，公司客户中关联方占比较高，但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用的坏账政策相同。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逐渐规范，关联交易的占比逐渐降低，公司已收回大量关联方应收账款，不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关联方客户为三盛宏业旗下房产公司，非关联方客户也主要为海亮地产、融侨集团等大型房产公司、市政单位，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均与公司合作紧密、偿付能力较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4.82%和 71.30%，占比较高，账龄合理。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7,018.34 万元，占 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73.54%，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经查询同行业新三板企业坏账计提政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大地园林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云南园林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远鸿园林	1.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九加一园林	5.00	10.00	15.00	50.00	80.00	100.00

安泰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新宇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三阁园林	1.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深圳园林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苏州园林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钰景园林	5.00	10.00	15.00	50.00	8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与1-2年，公司客户还款能力较强，结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情况，公司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相似，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3、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期末主要资产状况”之“（二）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7,018.34万元，占2016年末应收账款的比重为73.54%，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报告期后，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78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1,259.59万元、1,891.18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公司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取得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纳税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 ② 抽取大额应收账款进行细节测试，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③ 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测算；
- ④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
- ⑤ 查阅往来明细账、明细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核查应收账款记录的准确性；
- ⑥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坏账计提政策。

(2) 事实依据

- ① 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纳税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等资料；
- ② 应收账款细节测试底稿；
-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测算表；
- ④ 客户访谈记录、询证函；
- ⑤ 往来明细账、明细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 ⑥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查询公司往来明细账、明细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细节测试，并结合对收入的核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发生真实、确认准确；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结合公司业务情况与行业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且坏账准备计提准确。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发生真实、准确，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二十六）公司关联方的收入占比较高。（1）请公司分别披露关联方订单及非关联方订单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并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对关联方占款的规范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就公司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进行的核查程序，并就公司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是否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分别披露关联方订单及非关联方订单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并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是按照行业惯例的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公司自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处获取的订单均采取了上述两种方式，其中，大部分采用的是招投标的方式。

对于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关联方合同，钰景园林接受三盛宏业旗下子公司邀标，承接景观工程业务。公司根据施工内容，结合成本库对工程项目进行成本测算，综合考虑施工周期、施工难度、回款政策、商业信誉等因素后拟定报价，公司与其他投标单位共同竞标，客户综合考虑价格、施工质量、服务质量等因素选择中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对于部分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关联方合同，公司定价政策与采用招投标方式下的定价政策相同。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后，由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完工进度。竣工结算时，按照合同价款或中介机构造价公司审计价款进行结算。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尽管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相互管理、相互影响的情况，

公司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侵占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	2016 年
关联方	18.41%	14.60%
非关联方	14.18%	14.2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的毛利率差异不大，且差异呈下降趋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均参照市场价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有失公允的情况。”

2、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对关联方占款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3）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10,752.80 万元和 10,060.79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00%和 56.05%。2015 年 1-5 月隆维畅自非关联方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取得贸易收入 30,169.76 万元，占比较高，因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排除子公司影响，2015 年度钰景园林共计产生关联交易 8,041.9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67.44%。总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

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集团外部业务，公司于 2016 年成为海亮地产、融侨集团的优秀供应商，并陆续与当代置业、豪尔森地产、绿地集团、信达地产、龙信地产、古胤置业、华南城集团等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总额为 15,775.61 万元，其中，与非关联方签订的重大施工合同总额为 9,885.40 万元，占比为 62.66%。**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新增工程施工合同总额为 4,388.11 万元，其中，与非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总额为 3,601.19 万元，占比为 82.07%。**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继续下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③ 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与规范措施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未就占用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逐步完善，公司已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就公司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进行的核查程序，并就公司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查阅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完工进度确认单；
- ② 查询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 ③ 实地查看工程施工项目；
- ④ 对关联方客户进行访谈、函证；
- ⑤ 对比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合同报价、对比客户处公司与其他客户投标文件报价；
- ⑥ 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收入毛利率进行测算。

(2) 事实依据

- ① 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完工进度确认单；
- ② 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 ③ 实地查看记录；
- ④ 客户访谈记录、询证函；
- ⑤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相关单据，取得同时期同类型和关联方、非关联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价格对比，查阅公司及其他投标单位向关联方客户投标的投标文件，访谈公司关联方客户与前五大客户，实地查看项目现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况。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工程施工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	2016 年
关联方	18.41%	14.60%
非关联方	14.18%	14.25%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的毛利率差异不大。此外，由于涉及商业机密，项目组于部分关联方客户现场查阅客户的投标资料，公司与各投标方的投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合理、价格公允。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之间差异不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是否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并分析；
- ② 查阅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 ③ 查阅报告期后签订的业务合同；
- ④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事实依据

- ① 关联交易占比分析记录；

②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③ 报告期后签订的业务合同；

④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10,752.80 万元和 10,060.79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00%和 56.05%。2015 年 1-5 月隆维畅自非关联方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取得贸易收入 30,169.76 万元，占比较高，因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排除子公司影响，2015 年度钰景园林共计产生关联交易 8,041.9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67.44%。总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

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正积极拓展集团外部业务，公司于 2016 年成为海亮地产、融侨集团的优秀供应商，并陆续与当代置业、豪尔森地产、绿地集团、信达地产、龙信地产、古胤置业、华南城集团等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额为 15,775.61 万元，其中，与非关联方签订的重大施工合同总额为 9,885.40 万元，占比为 62.66%。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新增工程施工合同总额为 4,388.11 万元，其中，与非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总额为 3,601.19 万元，占比为 82.07%。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继续下降。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独立开拓非关联方客户，且具有明显的成效，公司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

(二十七)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较多、(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2)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3)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

金产生依赖、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因三盛宏业关联各方资金需求，且资金需求时间不同，三盛宏业关联各方存在相互资金相互拆借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资金划拨三方协议，资金拆出、拆入时间以收到、划出时间为准，报告期内所有拆入、拆出款项均按照钰景园林当期平均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核算并支付。”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未就占用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逐步完善，公司已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6.28 万元和-222.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园林企业“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经营模式有关。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较大，需要垫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而在结算收款时，则需按照项目的完工进度向甲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前期支付的资金与应收账款的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因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已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加大了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同时通过与供应商协商付款进度，充分利用供应商提

供的信用政策,延迟付款,减少项目收付款时间差,进一步维持了现金流的稳定。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003.8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5,195.51 万元和 841.87 万元。2015 年度拆入金额小于拆出金额,2016 年度关联方归还所有拆借资金,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 5,682.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具有重大依赖。

3、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④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钰景园林当期平均贷款利率核算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分别为 9.61 万元和 101.70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6%和 16.04%。尽管 2016 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但鉴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与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均为 0,且公司股改后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规范整改,严格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或尚未收取的关联方拆借款。”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取得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② 查阅公司科目余额表、科目明细账、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③ 取得公司征信报告；

④ 对关联方进行函证。

(2) 事实依据

①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② 科目余额表、科目明细账、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③ 征信报告；

④ 询证函。

(3)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科目明细账、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归还或未收回的拆借款或拆借利息；经查阅并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已通过加强回收应收账款、与供应商协商付款时间等方式提高资金流转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依赖的情形；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内部控制测试，对公司现金流进行核查，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收回或未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拆借利息，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流转，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十八) 关于存货。(1) 请公司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账面价值增加较多的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良渚颐景御园、舟山鼎盛颐景御园、滁州三盛颐景御园一期等项目开工时间较长仍未完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主要存货项目及其占比。(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4)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

计提充足。(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账面价值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期末主要资产状况”之“（五）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72.60万元、2,863.57万元，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6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一方面是因为2015年、2016年公司公司业务逐渐扩张，新增大额项目较多，施工收入大幅增加，部分项目未及时进行结算导致的。另一方面，由于各期承接的工程项目数量、规模、施工状态和结算进度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这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良渚颐景御园、舟山鼎盛颐景御园、滁州三盛颐景御园一期等项目开工时间较长仍未完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主要存货项目及其占比。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期末主要资产状况”之“（五）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情况如下：

（1）2016年末公司主要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占总额的比
爱建新城三角地块景观绿化道路铺装及安红街道道路铺装绿化工程	2015年	888.04	156.71	858.62	186.13	6.50%
良渚颐景御园景观园林绿化及园林小品工程	2014年	916.92	241.89	974.04	184.77	6.45%

舟山鼎盛颐景御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014 年	438.00	121.80	377.77	182.03	6.36%
颐景御府园林小品工程	2015 年	384.78	67.90	286.94	165.74	5.79%
颐景御府园林绿化工程	2015 年	229.55	40.51	180.85	89.21	3.12%
桂丹颐景园 A 区住宅中式园建工程	2016 年	574.14	67.20	565.47	75.86	2.65%
滁州三盛颐景御园一期绿化工程	2014 年	235.00	65.37	228.94	71.43	2.49%
闵行马桥安缦项目样板区景观分包工程（V18 院落及公共区域）	2016 年	513.47	77.74	530.16	61.06	2.13%
闽侯旗山文城景观工程	2015 年	527.75	93.46	560.19	61.02	2.13%
安徽蚌埠海亮天御 5 号地块景观工程	2016 年	157.97	18.63	125.04	51.56	1.80%
合计		4,865.61	951.21	4,688.01	1,128.81	39.42%

其中良渚颐景御园、舟山鼎盛颐景御园、滁州三盛颐景御园一期等工程开工时间较长但仍未完工的原因如下：良渚颐景御园景观工程未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完成，是由于甲方对景观效果的多次调整，多次变更方案所致；舟山鼎盛颐景御园工程工期较长，是由于市政配套管网进场时间严重滞后导致施工进度缓慢，甲方对此已出具不予追责的工作联系单；滁州颐景御园一期工程工期较长，是由于甲方存在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的情况导致。

(2) 2015 年末公司主要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占总额的比
海门龙馨家园 3.2 期整体别墅西区、类别墅示范区、老年公寓景观工程	2015 年	556.79	21.01	323.84	253.96	15.18%
沈阳兴铭 376 项目别墅 P1-P3 区园林景观工程	2014 年	543.78	151.15	504.84	190.08	11.36%
桂丹颐景园 C 区中式绿化工程（第一标段）	2013 年	364.91	101.47	404.22	62.17	3.72%
沈阳 213 项目二至五标绿化工程	2013 年	672.33	91.68	723.02	40.99	2.45%
松江永丰项目营销区建筑工程	2014 年	268.30	72.08	308.68	31.70	1.90%
桂丹颐景园 C 区中式园建工程（第一标段）	2013 年	112.28	31.20	115.41	28.07	1.68%

融侨锦江悦府南区	2015 年	231.91	40.93	250.00	22.84	1.37%
顺德景盛佳园体验区中式绿化工程	2015 年	241.55	42.63	266.13	18.05	1.08%
荣润·理想城会所景观绿化工程	2015 年	89.25	15.75	90.79	14.21	0.85%
滁州三盛颐景御园一期绿化工程	2014 年	235.00	65.37	290.16	10.21	0.61%
合计		3,316.10	633.26	3,277.08	672.28	40.19%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① 取得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纳税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② 查阅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明细表、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③ 查阅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④ 取得公司编制的成本库明细表；

⑤ 抽取大额应收账款进行细节测试，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⑥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确认内部控制是否执行到位；

⑦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跨期；

⑧ 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⑨ 抽取部分施工项目进行实地查看。

(2) 事实依据

① 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纳税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等资料；

② 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明细表、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 ③ 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 ④ 公司编制的成本库明细表;
- ⑤ 应收账款细节测试记录;
- ⑥ 内部控制循环测试记录;
- ⑦ 收入截止性测试记录;
- ⑧ 访谈记录、询证函;
- ⑨ 实地查看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重新测算完工进度,取得完工进度确认单,确认公司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况;经查阅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纳税资料、完工进度确认单及其他原始单据,并查阅收入明细账、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确认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完整性;经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内部控制进行循环测试,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作出科学、可靠的估计;经查询公司往来明细账、明细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细节测试,并结合对收入的核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发生真实、确认准确;经访谈主要客户并进行函证,公司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确认准确,不存在人为调整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的情况。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工程施工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公司存货未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正常,与业主之间合作良好,不存在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而无法按期结算的情况;

公司成本预算合理，报告期不存在预计总收入低于预计总成本的项目，正在施工的项目均正常运作，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已通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结算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定期与客户结算等方式加强项目管理，以避免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况。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 ① 对存货进行实地查看；
- ② 查阅存货明细表、明细账及原始凭证；
- ③ 对存货进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
- ④ 查阅大额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
- ⑤ 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函证。

(2) 事实依据

- ① 实地查看记录；
- ② 存货明细表、明细账及原始凭证；
- ③ 存货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记录；
- ④ 大额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
- ⑤ 访谈记录与询证函。

(3) 分析过程

经查阅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对存货进行细节测试，实地查看工程施工项目现场，结合收入与成本核查程序，确定报告期内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存货、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存货与成本结转及时；对存货、收入、成本

明细表进行勾稽测算，确定存货的计量与结转准确、完整，不存在人为调整完工进度进而调整收入的情况，公司对存货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真实存在、完整、计量准确，不存在通过调节存货调节成本与利润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次对三家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搜索，未发现被立案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本次申报前，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公司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主办券商已按规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确认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公司与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互相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已知悉相关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逐条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上海
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张玉峰

张玉峰

陈森

陈森

项目负责人：

王滕娜

王滕娜

内核专员签字：

谭佳妮

谭佳妮

